

春秋

王呈拱


第五期 第一卷

論	春
壇	秋

英對倭屈讓的失策……………彭文凱

且看近衛的作風……………天佑

舊道德與新精神……………劉迺誠

論思想問題……………唯

外蒙古之法律地位……………文秀環

新縣制實施與民意機關(專載)……………許崇清

抗戰以來我國管理進出口外匯之演變……………余斯誠

兩次歐戰之比較觀……………劉玄一

民族氣節問題(續)……………成揚軒

論體育……………徐翔之

英對倭屈讓的失策

彭文凱

倭寇是遠東的強盜，是世界的劊子手，已成為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的共同敵人，對待強盜的態度，不僅要預先嚴密的提防，還要有共同一致的打擊和制裁的方法，這是一個「牢不可破」的道理。

自「九一八」以來，倭寇在遠東高奏起侵略的旗幟，侵佔了中國的領土，危害了各友邦在遠東的利益，已成為擾亂世界和平的禍首，中國為了正義人道的伸張，不惜犧牲一切，英勇抗戰；許了維護世界和平的先驅，而各友邦對此雖然已盡了大部份精神與物資援助的能事，但到底缺乏一種，共同一致的實際的有效辦法，尤其是英國，在這東亞方面，一貫的犯了一種極大的錯誤，自「九一八」後，美國史汀生倡導「不承認主義」，英國即不與之合作，一直堅持，不僅不出一點辦法來，始終還是在「徘徊觀望」，「委曲求全」的裏面兜圈子，以致助長了倭寇侵略的兇焰，掀起了遠東滔天的大禍！如「七七」事變不久後，英前駐華大使曾開森的被倭寇擊傷，與英艦的被炸等事件之草草解決，表露了英國初步的弱點，均鼓勵了倭寇蔑視英國，的生命財產與國家榮譽。最近天津問題的解決和英倭通商協定之簽訂，更充分表示英國之自甘屈服，使倭寇得寸進尺，作進一步的排英運動，任意逮捕東京華僑的妻孥，同時加緊在華上流租界的行政權，考克斯之請書，即是倭寇給予日吉備內閣讓步的報復，而英被這一串的讓步事實，不僅得不到全世界正義人士的好評，即在國內更加引起了與伯倫遺規的一層暗影，激起很多民衆之憤慨與抗議，不僅減損大英帝國的國威，抑且將危及英生命之安全。

這種局勢的造成，在英國當局，或以為自己處境困難，不如遷就小處，以求一時之安定，促進所謂「英日關係」；殊不知倭寇非不為講信義人道的，她的野心，并不是以小惠可以滿足的，她必將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首先製造一個離奇的小事件，為後來得寸進尺的張本，其目的不只是侵略中國的領土，還要奪取英國在遠東的全部利益，侵略英國在太平洋上一切屬地，甚至非迫使大英帝國整個崩潰不可。這遠在田中奏摺中，已明白指出：「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現在近衛內閣的所謂「基本國策內，更明白表示：貫徹「日本理想」，以建設「大東亞」，其所謂「大東亞」，即包括南洋，印度，暹羅，緬甸，及安南香港等地，此種野心，現正在所謂強化的近衛內閣閣議試中，不久必冒險以赴，以求此種野心之實現。

歷史的教訓是：血的恥辱，唯有血才能洗雪，血的債，唯有血才能償還，倭寇無止境的野心，決非些小之讓步所能滿足於萬一，反之，唯有其堅強的壓力，實際的行動，才有使她滅縮或趨於毀滅的可能，當其氣血關係緊張時，蘇聯在要點與諾家故事件，予倭寇以嚴重打擊，蘇倭關係因而漸漸調整，東京英日談判正瀰之際，美國廢止日美商約，並實施禁運法案，倭寇就不得不搖尾乞憐，表示十分窘迫徵象；中國三年多來的英勇抗戰，將倭寇拖入深淵的泥沼，斷不能自拔，現竟夢想，早日解決中國事件，這些良好的經驗，英國應該領悟而引以為教訓的。

英國在遠東的極大權益，既因過去遠東政策的錯誤，遭受空前的危險，現在倭寇更趨緊要其恐怖政策，暴露了倭

寇南進的野心；英國不覺悟，還讓讓讓退步下去；將來一定更更大上倭寇的當，必至演出「亞子吃黃連，而叫不出苦來」的惡果。近來英國人士因激於倭寇濫捕英僑之恥辱，雖有發起主張採取報復行動，如約克郡郵報主張禁止一切對倭貿易，曾派軍事封鎖，并照數拘捕日僑，新聞紀事報亦覺悟到：以前日方聲稱解決緬甸公路問題後，英日關係可趨好轉

之受騙，而主張應將緬甸公路重行開放，但此仍不滿意英國民衆輿論之激昂，而英國當局除了逮捕了幾個日僑外，其餘還在躊躇猶豫之中。迄無積極採取「以牙還牙，以眼還眼」，打擊倭寇的行動，至於今後英國是否能跳出張伯倫西門式外交政策的圈套，徹底改變其遠東政策，則更有待於英國當局之痛下決心了！英國朋友們！至此可以醒悟吧？！

且看近衛的作風

天佑

近衛任一九三六年閣閣大亂子，無法收拾，曾讓讓友人所不齒的建設東亞新秩序聲明而卸台。從他下台以後，日本在戰場上，在外交上，在內政方面一籌莫展，若是改組內閣，以應付難局。但中國不問誰做首相，抗戰是決定的，敵人的侵略政策一日不改變，中國的抗戰一日不停止。但是，我們的抗戰政策雖是一仍舊貫，日本的侵略政策是常常在變，換湯不換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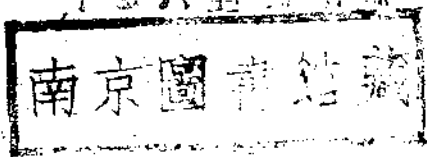
現在近衛又做起首相了，這是他做首相的第二次，他的抱負一定不小，想盡罪竊功，把這次事變完全解決，向日本國民報銷，挽回已失的聲譽。固然組織或成立了，事變還是事變，所謂和平也只是偽和平，欺瞞不了日本國民，所以近衛再度組閣的一個重大理由，還是在作解鈴鑿鈴的夢想。

歐戰發生後，日本即採所謂「不介入」政策，「不介入」的方面就是全力解決「中國事變」，自從法美利以後，日本的態度轉變，所謂強化德義日軸心國家之關係，高唱入雲，東條松岡都有驚人的表示，但一面又高唱調整英美蘇之關係。既想對英美蘇調整關係，他又想建設大東亞，包括南洋，這

羅，印度，緬甸在內，野心勃勃簡直是威脅世界。談什麼調停？

近衛之閣閣中心政策，既是在如何結束事變，從這一點出發，不論如何化軸心國家之關係也好，講英美，美，蘇之關係也好；介入也罷，不介入也罷，都是玩弄各詞，殺價取巧。拔起尼足，應付世界變局，是他的最大目的。他只能開關，却不能轉禍，他有什麼能力解決國內問題，結束中國事變呢？更有其能力應付世界變局呢？在當初他不能消弭戰禍，於今問題更鬧大了，世界變化更複雜，敢問近衛公子如何應付得了？不過他既然繼續上台，已經奪取政權，勢必再尋機會向中國作進一步的侵略，或者聯合第三國壓迫中國屈服，此外他還有一個夢想，就是稱降。

然而這些都是他自己打算盤，我們唯一的答復是抗戰，只有抗戰可粉碎他的迷夢。且看他大吹特吹的「黨運動」，「政治新體制」吧！都不過是空頭支票，所謂一黨運動，乃是黨同伐異，讓自已掌握政權，為所欲為；所謂政治新體制，乃是排除別人別黨的勢力體制，建立自己一系列的體制而已。這是他深思熟慮，鞏固自己地位的辦法，與第一次上台不



同的一點，也是他這次上台的新作風。

但日本政黨如政友會民政黨，都是有歷史的政黨。真的能解散得了嗎？解散以後，真的能合作嗎？近衛太抹煞歷史背景，一心想造成一黨專政，模倣德意。這足削足適履，以彼黨爭更趨紛繁；政治更趨擴大，他這次組閣遲遲難產的原因雖多，黨的問題，是原因之一，所以結果沒有重要角色參加。在近衛看，是他黨運動之成功，實實在在是別人不肯

舊道德與新精神

劉迺誠

專論

人性好羣居，聚居則生活較有意義，相處久則相互關係生，相互關係生，則團體生活隨之而成。以生以長於團體生活中，在互助合作之方式下，生活益趨圓滿。

團體生活究如何始能維持？愚之曰：必此種生活方式對於個人，相互有利，始能維持；如相互有害，則必潰散。又團體生活如何始能保持其圓滿？愚之曰：必消極的能避免衝突，使社會生活可以和諧的運行，又必能積極的提倡合作，使個人直接間接可以相互協助，實際，個人間必能避免衝突，始能真正互助。究如何始能真正避免衝突？愚之曰：必社會中多數人民對於流行的社會問題，逐漸演成共同的觀念，莫立共同的行為標準。在個人方面，違反共同標準，不但受人攻擊，並自覺是錯誤，嚴重一點則以為是過失。在社會方面，對於破壞共同標準之份子，輕則予以輿論上的斥責，而加以歧視或監視，重則恥與為伍。重則加以制裁，從輕擬以重處死，均有發現之可能。因此，對於此種共同標準，人民不但因其相互有利，而樂意遵守，並為避免困難，及危險起

合作，見鬼神而遠之。

日本內部問題已極複雜，專力對內，尚且不足，對外交更有什麼辦法？沒有。強化軸心國家關係，明明是投機，想搗奪英法殖民地，德意未必竭誠歡迎，關整英，美，蘇之關係，又與他建立大東亞的政策互相矛盾了。近衛處在內外交迫情勢之下，其命運之慘，當必更甚於第一次組閣之時。是可斷言的。

見，而有不致違抗之勢。

然則，此種共同行為標準究竟是什麼？是如何產生？是如何流行？而被一般人認為是共同行為標準？欲加以肯定說明，必甚困難，且難期其正確，此舉姑且暫言之。在人類社會中相互關係逐漸增多，共同問題隨之發生，最初發生時候，各人有各人的意見，各人有各人的行動，各人不問，且有相互衝突之處。歷時既久，同樣問題發生，個人間漸能表現同樣的意見，而產生共同的觀念，對於同樣問題，社會中逐漸形成同樣的反應，(Reaction) 而產生共同的行為方式，演成共同的生活方式，則多數人民所共認比較適當。意念也，行為方式也，生活方式也，存在至相當時期後，逐漸擴大其影響，以致直接間接，自動發動，為整個社會所接受所遵守。實際言之，一般地方，乃至一般國家之風俗習慣道德，均係如此種或，其亦漸漸，最不一而足或所注意，而一體成立，則能影響一般人民之生活，而終於風俗習慣。風俗也，習慣也，道德也，新舊社會莫不具備，莫不保爾存之。究其具有何種優點，而有保存之價值？張文瀾

簡略說明之。自作者觀之，風俗習慣道德之產生，類多依據一般人之長期經驗，所採禁止或指示之方式，亦必有其固定目的。或則從消極方面，禁止人民實行某類事件；或則從積極方面，訓示人民於解決某類問題時，必須遵循某類途徑，或遵守某類方式。其所禁止之事件，必因其有害於個人，或不利於社會。其所訓示遵守之方式，或因其為一般人所接受，或因其為比較相當的方法。故其所禁止所倡導，消極的可以避免個人間之摩擦；積極的可以获得同羣之同情與協助，使社會可以和諧的運行，個人生活和團體生活因而愈益圓滿。

風俗習慣道德既有益於個人，並有利於團體生活，非特多數個人於日常生活之中，樂意遵守之；並且社會中如果發現有違反或破壞此類社會觀念和制度之時，多數人民必堅定地加以維護，不特消極的不容許其受侵害，且必積極的予侵害者以適當的制裁，使侵害者知所畏懼，而不敢再作侵害之嘗試。因此社會觀念所能發生之拘束力，往往較大於一般不為人民所了解之法律，因輿論制裁，一經實現，其所發生之影響，使害人雖可設法規避其制裁，但如無法律規避，往往非大勇大智所能抗拒，其理甚明，毋待証解。

本篇研究舊道德，與新精神，首應說明舊道德是什麼？一般所稱舊道德，範圍甚廣，未可一一列舉，祇能概括的籠統的敘述之。抽象言之，道德就是整治生活方式之各種觀念；具體言之，也就是社會之行為標準。此類標準或為大賢大智所創立，或為統治階級所制定，或由歷代推行所演成，以爲一般人行爲之準則。一般人民如能遵行，則非特不致感覺茫然所從之苦，或更以之爲比較適當之方式。一般人民既能恪守，則社會秩序因之安定，團體生活因而愈益圓滿。例如

忠孝二字即爲道德觀念，而爲一般人所主張維持。當然，忠字適用之範圍甚廣，涉及對人對事上之準繩，人能忠於其事，則事業必有成就；能忠於其友，則能互相資助；能忠於其羣，則必能促成團體間之分工與合作。以孝言，則爲整頓一部分家庭關係上之準則，子女對長親孝敬，長親對子女慈愛，家庭關係倍覺親切，社會秩序因之鞏固，團體生活亦必愈益完滿。由此可知：舊道德不特代表一部分社會觀念，並能供應一部分實際行爲標準，而有利於個人和社會。

道德觀念與行爲標準，方其初產生也，或則供應事實上之便利，或則供應精神上的安慰，或更提倡高尚的理想，實際必有其一，始能獲得一般人無條件之接受。獲得一般人樂意的遵守。但道德觀念並非一成不變，反之，所受時間與空間之限制則甚大。例如一地人民所虔誠遵守之道德觀念，可爲他地人民所非笑；一時代所提倡之道德標準，可爲其他時代所禁止。即以舊道德本身言，其觀念亦復時時演化，隨社會觀念而變遷，其精神雖可屹立不動，其方式則在變遷演進之中。而一般人民所能體諒者，不爲其內在之精神，而祇其外觀之儀式。這是最可注意之事實。

道德觀念之變遷，最初容或有其道德使命之所在，其對於世道人心，每能發生有益的影響。但流傳既久，其精神漸趨漸晦；流傳愈廣，其原定目的或根本消失；其精神漸趨漸晦，不爲精神上的感化，而爲形式上的文飾；古今中外社會中，常有此類事件發生，讀者不難體諒預言之。由此可知：人類社會中每有一部分道德觀念，或因一般人之盲目遵行，而流於虛偽；或因權術家之曲解，而趨於誤謬。流於虛偽，則必因缺乏道德權威之支持，而逐漸淪喪；趨於誤謬，則可爲後代賢智所揭穿，終於遭受社會之唾棄。

並且舊道德之值得保存者，不因社會之盲目遵守，即能保存。徒事盲從，不知其命意所在，則缺乏道德上之勇氣，社會形勢一變，則必輕易放棄之。因此吾人認爲；舊道德之保存，賴有新精神之維護，使社會所保存者，爲舊道德所能發生之變化，而不爲歷代所遺傳之虛文，必如是，舊道德始能真實保存，舊道德始有保存的價值。

在新社會中，舊道德之保存，賴有新精神之維護，此種或可爲一般人所接受。但新精神之形態如何？社會如何始能稱爲表現新精神？這是我們所應研究之問題。自作者觀之，舊道德之值得保存者，社會於保存時，不可盲目因襲，墨守舊章。而應明辨之，抉擇之，策勵之。其有益於團體生活者，自應盡量利用，藉以維持社會之良好風紀；其以淪爲純粹虛文與儀式者，則應毅然屏絕之，而不受其束縛；至於流傳失真與漸就虛偽之道德意念，則須加以矯正，或更予以適當的變更，使能適應社會新需要，符合社會新環境。總之，社會於保存舊道德時，在實際上須能辨別其真偽，不因其流傳久遠，而遂盲目受其束縛；在實施上須能審察其能否適應現存社會狀況，不因前代或現代人民慣於遵守，而遂無條件

的加以維護。舊道德亦不能違反時代之精神，如與現代思想勢若兩壘，則雖得有重大動力（如宗教習慣之類）之支持，亦必難於久存。

但新精神如何始能產生？社會如何始能培養新精神？據作者觀之，吾人可從兩方面着手。（一）社會中文化機關和智識階級對於流行的道德意念和行爲，應作繼續不斷的研究，藉考其淵源，研究其所能發生之社會影響。其確有保存的價值者，則應身體力行，以爲社會之表率；其有與時代精神相矛盾者，則應矯正其誤謬，使一般人民知所趨向。（二）國家對於人民，在消極方面，固可宣揚道德意念和行爲之真諦，貫徹正確智識，使知何所取捨。在積極方面，則應提高公民之義務學齡，推廣社會教育，使能發揮健全人格，使能增高正確智識。使公民自身對於道德意念和行爲，可作適當的判斷，而形或善智的輿論；使道德意念和行爲隨時代精神而演變，不致離開生活目的而腐化；使當代所保存之道德意念，爲意念之精神，而不爲由意念所蟬蛻之虛文和儀式，必如是，則舊道德始有保存之價值。

於嘉定柿子潭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

論思想問題

唯公

思想問題是當前極重要的，社會問題之一，一般人都非常重視這一個問題。這個問題，一方面是具有充分的政治性，一方面也具有純學術性。大概說起來，站在政治立場上的人，却大都主張思想的解放，主張思想自由，反對思想的統制，否認思想的統一。究竟孰是孰非，我們很難從主觀的見地上得出適當的判斷。換句話說，我們要決定我們對於這一個問題的適當態度，我們首先要明白思想的所由生，思想的

本質是什麼？思想的作用又是怎樣？我們知道人民的思想，與他們所過的實際生活和他們所處的現實環境是有着極密切的關係的。這也就是說人們過着什麼樣的生活，那麼他們也就有着怎樣的思想和就思想的本質來說，一個人的思想，只是他個人實際生活和客觀環境的一種寫照或反應。但是事實上，人們的實際生活和生活條件是各不相同的，人們所接觸的現實環境也是彼此各異的，所

以我們各人的心理作用也就彼此各異。更因而在他們中間發生了內容不同的思想，顯露思想紛歧的事實或現象。以上所述，係就各個人的思想而言，這個「人心不同，有如其面」的事實，我想是任何人不會否認的，也是絕不能否認的。再就一個社會一個時代的思潮而言，某一個社會思潮，或某一個時代思潮，只是任其一個時代中某一個社會的客觀現實和客觀存在所反映。總之，我們無論就個人思想或就社會思想而言，都只能是當時社會的客觀現實和客觀存在的反映，都是由現實人類社會的，經濟的，民族的種種條件所決定的。

正因為人們思想或社會思想的本質，是社會的客觀現實和客觀存在的反映，所以在人類進化的歷史上，在所謂社會主義運動過程中，常常會發生思想紛歧的現象，常常會發生所謂新舊思想衝突和鬥爭。但是人類進化的過程而日益進化，社會進化的過程而日益新華，這是必然的。我們明白了這一點，便可正確討論思想的作用，人們思想或社會思想，雖然在社會的客觀現實和客觀存在的反映。總之，是基於社會的客觀現實和客觀存在的發展而產生的。同時它們對於社會的客觀現實或客觀存在的發展也起着反影響或反作用。在現實的複雜社會中，正因其事實上的複雜性，所以有各種不同的社會思想，同時又正因為社會是不斷進化的，是永遠在不斷交替的過程中，所以在這些不同的各種社會思想中，就不免有所謂保守的，過時的和服務於沒落社會勢力的舊思想，它們的作用就在阻礙社會的發展，阻礙社會的前進，阻礙社會有所謂新興的，先進的，和適合於社會新興勢力利益的思想，他們的作用就在幫助社會的發展，推動社會的進步；並且它們反映着客觀社會的現實和存在的發展愈趨切實，那麼它們可能發生的作用也就愈大愈快。

我們現生既然明白思想的作用，明白了思想的不過是什麼，明白了思想的作用怎樣，同時又知道人類的進化，社會的進步和革新是必然的，我們便可根據這些認識和道理，來決定我們對於思想問題，所應持的適當態度；我們要認識和處理思想問題，是不能僅從思想問題本身去考慮，我們一定要從產生思想問題的社會根源或社會背景去考慮，否則就不免徒勞。實際還一定是徒勞的。我們基於人類進化和社會革新的必然性，我們是應當站在新進的思想方面，我們應當維護這種足以幫助和促進社會發展和進步的新思想；我們應當促進人類進化和社會發展，我們應當加強這種新思想的幫助和促進的作用。我們應當加強這種新思想的作用，在某一個特定時期，在某一個具體的特殊環境下，我們有可能要求新進思想的統一，並且也有可能要求這種新進思想統一的必要，站在這一個促進人類進化和社會發展的立場上，從事政治工作和活動的人，可以致力於促進人類進化和社會發展的思想的統一，從事學術研究的人，亦不必反對或否認這種適應人類進化和社會發展的新進思想的統一。我覺得政治的主要作用或說政治的惟一作用，就是在並且應當是促進人類的進化和社會的發展；而學術研究的主要價值或說學術研究的惟一價值，也就是在並且也應當是促進人類進化和社會發展。所以就這一點說起來，我認為從事政治的人和學術研究的人，是可以協調的，可以一致的，可以不相衝突的，照舊說起來實亦不應互相衝突的。但是理論是理論，事實又是事實，事實與理論往往是不能相一致的，這個事實也是不能否認的。

實際上，可說正因為事實往往不能和理論相一致，我們人類需要不斷地警覺需要不斷地努力，來力求事實與理論

的漸趨一致，這是我們人生的天賦，也是我們人類天性之所趨。而我們人生的意義亦在此。正因為人類的天性如此，正因為人類的意義在此，所以人類是必然要進化的，社會是必然要革新的。

現在我們再談談實際情形，目前中國仍處在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階級上，這是大家所共知的事實。生長在這半封建半殖民地的中國國民，雖然，在這個人的生活環境上，在各個人的社會地位上，仍各有不同，因而也就難免他們思想上的各有不同；但就整個社會的特徵和發展來說，中國這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目前最急需且亦必需對內求現代化，對外要求徹底的民族解放。這固為中國社會發展的必然要求，實亦係整個人類，也和世界發展的必然趨勢。這固是整個客觀社會的現實要求和整個人類歷史進化的必然規律。中國國民的一般思想，在現今這個共同要求上和特

殊階段的歷史任務上，是存在着相當統一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我們認清了這一點，把握着這一點，我們才可配合着客觀社會的實際需要，順應着社會或人類歷史發展的必然趨勢，對於當前的思想問題作正確的適當的適當的適當的適當的思想統一運動作適當的合理批評，對於當前思想問題糾紛的解決作妥善的有效努力。

總之，時代是前進的，人類社會是必然進化和發展的，我們生活在這個社會中的個人，是應當且絕對應當跟着時代的前進而前進；我們應當為革新社會而思想而努力，我們更絕對應當為促進社會的革新而盡最適當最適當最適當最適當的努力。這既為我們人生意義之所在，我們是應當本着我們人生應有的意義生活着的。

外蒙古之法律地位

文秀瑞

回憶清季邊疆藩屬對外交涉經過，及我國當時朝野人士所持之態度與言論，吾人誠不能不無所感觸。蓋台灣琉球朝鮮安南緬甸均表屏藩之地，利害相關，形勢相依，理宜明顯，無以當時人士國際法觀念之欠缺，每於交涉中，恆放棄其所不可放棄，而力爭其不必力爭者，因而漸啓強隣覬覦之心，墜其賂略之志，鮮以當時武備未修，國勢陵弱，乃致藩籬不守，疆域排闥而入，台灣朝鮮之失，滿洲遂不得免，而今更且深入腹地，造成吾國歷史上未有之大難，推其原，莫不由於邊疆藩屬之忽視所致也，前車殷鑒，吾人今後於故國疆土安危之趨務要地，宜速建立與吾人之密切關係，而隨時注

張井運用吾人在法律上所有之權益，排斥一切足以妨害吾國法律行使及混淆國際關係之事實與理論，實不可不備。雖然處於危險，而始將亦以無窮之禍害。

當半世紀前，因我國對邊疆各地運用有效控制程度之漸趨衰落，且對於外國各種特殊權利與勢力之伸張及保護等事之含混，以致各該邊疆之國際地位如何，其與我國現存之法律關係如何，遂成說紛紜，莫衷一是，此種現象，於其力為其政府在各該區域獲取較太讓與之外國權利，及為各該國在此等地區內實行帝國主義目的而作理論辯護之公法家，誠大為弊要，此種法律地位不甚清晰之現象，在我國西邊疆

其區上，均多少存在，而於遠東事件漸居重要地位之外蒙，則更顯顯著。本文即專以討論外蒙法律地位為限。

外蒙位於中亞北部，北與蘇聯毗連，東北界於內蒙之布爾津省(現被日人劃入偽滿洲國)，西部東部與南鄰，和新疆南及新疆哈爾相連，該地與內蒙在彼 Jenghiz Khan 征服以前，同屬 Tatars, Turbars 及其他種族人所居，後又在土耳其人支配下，為組成 Huns (紀元前三世紀至紀元後第一世紀)及後來帝國(紀元後五世紀至八世紀)之一部分，在八世紀中葉，此地一部分為 Oghuzs 所佔領，至九世紀又為 Kalmucks 與 Kirghis 所佔領，Ternuchin (Tenggis) 時代，曾征服亞洲全部及歐洲一部分建立元朝，一三六八年成吉思汗所建，其後裔乃收土地爪哇北部可汗南滿可汗及滿都刺汗，一六四四年滿清入主中國，蒙古一部分受其征服，至一六〇〇年再度擊敗 Kalpa Galdan，外蒙全部遂為清帝國所吞併。至十九世紀，乘太平天國及回匪之亂，曾宣佈獨立，一八七一年改於俄，轉而於一八八一年依附中國。至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時，又乘機宣佈獨立，一九一九年俄自願請求取消獨立，至一九二一年又宣布獨立，而與蘇聯發生密切關係，因此其在法律上之地位之一問題，遂為學者所不決，雖此問題極具法律意義上之重要。但當茲東亞最劇烈之政治變化及日本製造偽「滿洲國」後，以其在軍事政治上之地位，及對吾國將來影響之鉅大，誠有使此問題有一確切解決之必要。

關於外蒙之法律地位，據最近學說之研究，大別之，不外下列三種不同之結論，一為完全主權國，一為組成蘇聯一分子之共和國，一為中國宗主權下之屬國，此三說均以法律主權不屬中國，但吾人若仔細研究，則所得之結論必與此正

相反，而以其主權仍屬完全屬於中國。茲依次討論如下：

至十九世紀最後二十五年，歐洲各國雖承認外蒙為中國之一部分而無獨立之國際人格，但在戰前，帝國主義極力活躍之時期，帝俄確已分獲外蒙其勢力範圍，英法日予以明示之承認，其他大多數列強亦予以默認，帝俄分得外蒙其勢力範圍後，努力培育其民族之運動之發展，準備為他日進一步之鯨吞，至滿清王室推翻，帝俄官吏以為期待之時機今已至矣。

一九一一年十一月廿日外蒙兵將中國代表及軍官逐出庫倫，宣布獨立，俄人即向其首領表示：願以自主政府視之，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三日俄國第一次在庫倫簽訂正式協約，一九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再在恰克圖簽訂第二次協約，實質上規定俄國對外蒙之保護權及對俄外蒙財產之優先權，最後於一九一五年六月七日由中俄蒙三方簽訂恰克圖條約，由此條約，中國在涉及外蒙政治及土地等問題，須事先與俄政府或立協定，并在談判時，外蒙當局亦得參加，因此種對俄之讓與，實為 Williams 一九一六年說中國名義上雖為宗主權國，而實質上已在中俄共同保護下之讓與根據。

自帝俄推翻以後，中國當局再三申述其在外蒙之新治權，最後外蒙領袖勒勒而簽訂一申請書，要求其自治權之取消，此項要求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日經中國之批准，中國政府引用外蒙申請書：「至前訂中俄蒙三方條約俄蒙商務專條及中俄聲明文件，原為外蒙自治之所締結，今既自己情願取消自治，所有前訂各條約當然概無效力：」而此照科齊達夫一九一二年俄蒙條約及一九一五年中俄續條約之取消，俄公使十一月二十四日所簽：「國際條約不得因締約國一方之行動而取消，所以俄國代表全俄之新政府繼承

對此問題有決定其態度之無疑的權利，中國對科索夫此照會之答覆於十二月十日發出，否認破壞一九一五年中俄條約一切責任，而不變更其唯一對國際法之解釋，堅持外蒙自治之取消，係由於蒙人之自由意志，最初自主要求之意志乃為上述條約之基礎，而今外蒙之意志已經取其自生，所以一切依據此基礎而成立之條約，自失其效力而不具任何拘束力。

自西伯利亞逃入外蒙之白俄，於一九二一年驅逐在蒙之中國人時，慶人因徐樹錚之虐政毫無歉仄之心，但當恩琴開始其白色恐怖，慶人又發見白俄較中人更危險，因轉而乞援於中政府，當時北京政府行動過於迂遲，而布爾維克對此新組織之蒙古民族主義團體，則竭誠歡迎，而欲乘機在外蒙採取行動，實現其兩重目的。

共產黨理論家常以謀與殖民地人民及亞洲人民合作之政略為其政綱之一重要特色，因此列寧外交政策柱石之一，即在求亞洲民族之友誼，此在布爾維克對外蒙政策上，更表露明顯，在一九一九年蘇維埃對外蒙人民發表一宣言，稱蒙古為一自由國家，要求俄籍顧問及已在蒙掌握政治經濟特權之資本家退出，并聲明外蒙人民得完全處理其一切內部政事，其聲明此種善意起見，蘇維埃政府公開宣佈，希望外蒙立刻與之進入正式外交關係，在一九二〇年外蒙國民革命黨在該境內組織，一年後，軍隊與臨時政府又組織成功。

蘇維埃軍事領袖認為外蒙具有軍事上重要價值，為貝加爾湖以南進攻亞細亞俄羅斯之最好根據地，且恩琴對於其進攻俄國之計劃，並未守秘密，因之紅軍領袖則壓迫政府當局，允准其對此種威脅之排除。

因主權上及軍事上諸理由，必須在蘇蒙採取積極之行

動，然蘇維埃政府以未得中國之同意，終新進駐未即進行，在中俄關係之初步階段，蘇維埃俄羅斯與遠東共和國已默認中國在外蒙某種權利之存在，一九一九年蘇維埃對外蒙宣言，承認外蒙人民如有完全處理其內政一切權力之自由人民，但同時又希望中國允許其派兵入蒙之要求，但結果，此項要求為中國所拒絕，俄國則用一種申明之答覆，謂由於中國地方軍隊之請求而再新其要求。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蘇聯外長吉齊林照會中國政府，謂俄軍將開入外蒙，候蒙之自衛軍 (White Guard) 完全消滅。即立刻退出中國領土，但北京政府拒絕其要求而申言毫無援助之必要。

結果，蘇軍留駐外蒙，並聲明其除外蒙人民自由發展及蘇俄共和國與遠東共和國安全之威脅外，立刻從自主外蒙領土內撤退，並表示相信在最近將來，由於兩國人民共同之努力，蒙人之自由發展在其自注權基礎上將可確保，同時蘇聯駐華代表 A. Patkov 向北京政府聲明，該國政府根據外蒙臨時政府之申請，業已派軍入蒙，一旦外蒙與中國成立協定後，蘇聯軍隊即立刻撤退。

一九二一年夏，蘇維埃俄羅斯在外蒙之態度更為顯明，第一，布爾維克種族論家感覺外蒙人民與其他任何東方人民一樣，如加以正當之誘導，可以接受共產主義，所以首宜獲得外蒙人民之友誼與信任，第二，蘇維埃軍事領袖認外蒙在軍事上為對付亞細亞俄羅斯之根據地，而不能視之為僅僅政治勢力之佔據，第三，蘇維埃政府中不少分子，認為獲得中國之支持殊為重要，而必須承認中國在外蒙某種權利，以為蘇聯達到某種目的之初步根據。

此種目的實有相互矛盾之處，若其中任何之一端不進行

必將阻礙其他某種目的之完成。故其外交政策或可允許其主主義趨向某種程度。及于外蒙一部分之經濟援助。但國家之承認或其他政治要求之鼓勵，徒使駐華代表處境困難。及于世界敵國宣傳赤色帝國主義之藉口而已。若另一方面，如立即公開宣佈承認中國在外蒙諸重要權利，又將招致外蒙及其他中亞諸民族之埋怨；如欲保護蒙古反對抗反蘇勢力之根據地，而由紅軍永遠控制，雖可滿足布爾雪維克軍事領袖之慾望，但又恐蒙人之反對，中國之猜疑。以及使世界各國更懷疑俄國在遠東之政策，再者蘇聯當時深知其國際地位之尚待提高及內部之尚待加緊建設，在此時期，蘇聯外交政策，正欲於發生困難之矛盾與衝突中，尋求外交上之出路。其對於外蒙之政策上，此種情形更顯顯著，但亦因此為這一點，遂令今日蘇聯對於蘇聯對外蒙法律地位所處之態度發生迷惑之原因。

欲澈底明瞭此點，必先探討蘇聯與外蒙人民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所訂之友好條約，雖然其中大部係規定在樹立兩國人民間之關係，但其中尚包括與蘇聯對付外蒙及中國政策互相矛盾之條款。

該協定序文宣稱，凡沙皇政府與自主蒙古政府間以前由於沙皇政府政策壓迫所締結之一切協定，現因雙方最近情勢變遷之結果而歸完全失效，簽字國允許不于任何團體利用其土地反對對方國行勳根據地之第三條，蘇聯此項與其他條約計大多數條約中重要條款之一，其中第五條亦照例規定邊界之嚴格劃分，其他各條關於私人商業權利，法院事項及租借土地房屋適用最惠國待遇，蘇聯政府其在於外蒙之電報地藥物及設備等皆無償讓與外蒙，並且簽字國於電訊交通合作成立特別協定之諸種規定。

在此協定中尚有一項規定。似蘇聯變遷其在於外蒙法律地位之表示，其中兩條係關於相互之承認，在第一條俄維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政府承認外蒙古人民政府為唯一合法之蒙古政府，在第二條外蒙政府承認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政府為俄羅斯唯一合法之政府。第四第五兩條規定領事與全權代表之交換，雖然蘇聯對此類條款解釋十分含混，但有些公法家即引用其為外蒙為蘇聯所承認，今日為一完全獨立主權國之根據。此種見解實與蘇聯政府關於外蒙國際地位所主張之政策相矛盾。蘇聯政府曾澈底明瞭中國在外蒙法律地位之範圍，曾未嘗否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且於此項協定公布後，曾再三申明其一致之態度至今仍未變易。

在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四日，越飛致中國外交部照會中，曾一再聲明維持前一年吉齊林通牒之態度。在吉齊林通牒及即會承認外蒙為在中國主權下之中國領土，第二年越飛與孫中山聯合發出之宣言中，越飛亦向孫氏保證，現在蘇聯政府并未即從前亦未在外蒙實行帝國主義之政策，或使之脫離中國政府之事實或意思。

加拉罕 (Karahan) 於一九二四年更明白表示，該國政府視外蒙為中華民國之一部分。關於外蒙與中國間之正確關係問題，其主張須中蒙兩方直接商議以決定之，根據此項意見，曾有外蒙軍總司令兼外蒙政府副主席之 Japon Danz 於一九二四年之北京，但毫無成就。

蘇聯與外蒙締結一九二一年條約後，兩方彼此間之關係最近注意者，為一九二四年一月三日新任蘇聯公使 Vasiliev 在外蒙京城演說，其言謂關於蘇聯對外蒙獨立之態度問題，他說：蘇聯此時只承認外蒙之自主而非獨立，他警告蒙

人致慮其所處之實際情形，以為在現狀下較其所謂獨立，實可獲得更多之自由。以為外蒙人民不知在名義上對中國表示忠誠，而藉自主之權利循自己之途徑以達到所冀求之進步與自由。

Vasiliev 之說明，可視為全蘇聯和蘇聯對中國與外蒙兩方面之矛盾目的，吾人如能明瞭蘇聯對於國民 (Suljeck Nationalists) 地位所處之態度，及其將民族獨立與自主分別之實際，實易明瞭。史丹林於一九二〇年曾明白指示，如每國起成一獨立主權國，帝國臣民誠不能希望保留此項權利之自由。否則帝國之力量立將崩潰，他并說所謂獨立之 Georgia, Armenia, Poland, Finland 均不過虛有其名而已，由此可見蘇聯政策主要點之所在，他們認為唯有在國民軍事經濟之力量，足以維持其獨立，對抗外蒙帝國主義之侵略時，方能協助其民族獨立之宣布。因此蘇聯對付外蒙，亦只在鼓勵其為完全自主所必需之政治經濟機構建設，而絕不給予外蒙直接民族運動有任何鼓勵之行為。

欲明瞭肯定答復蘇聯對中國與外蒙法律地位之態度如何，誠非易事。自蘇聯與俄直接有關係之列強後，中國政府極端加重加拉罕協定之重要，此協定由中俄兩方代表簽訂於一九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涉及外蒙之第五條毫無規定及曾與今日中蘇關於外蒙問題談判之根據，該條全文為：

蘇聯政府承認外蒙為中國整個之一部分，并尊重中國在該地之主權，蘇聯政府軍隊撤出外蒙之諸問題，一旦已在此協定第二條規定之會議中同意後，蘇聯所有軍隊即完全從外蒙撤出。

權處理外蒙事件之法律上政府，因之中國抗議蘇聯在外蒙未受中國政府之委託，而謂蘇聯有法律上根據之任何行動，如一九三六年四月蘇聯與外蒙訂立蘇聯互助協定草案，中國政府即提及該條，而謂蘇聯此次與外蒙締結之協定，廢棄其自己對中國政府保證，實妨礙中國主權及破壞一九二四年之中蘇協定，而聲明中國政府對此協定，絕難予以承認而不受其拘束。蘇聯政府答辯謂一九二四年之協定，既容許蘇聯有留駐外蒙之軍隊權，即簽訂此項協定及其他條約，其無絲毫損害中國主權。且蘇聯如能未有侵吞外蒙領土之野心，且援引一九三四年九月蘇聯協定為中國政府未予反對為根據，實則此與事實完全不合，由中國政府四月十一日第二次答復蘇聯明白予以指摘。

蘇聯對中國先後答復，曾再三聲明，吾人承認外蒙人民共和國為中國之一部分，亦同時承認外蒙共和國享有內政完全獨立及中國允許外蒙完全其徹底獨立之外交自主權。

蘇聯對中國於一九二四年所簽訂之協定，吾人不能視其為完全拒絕一切尊重中國在外蒙地位之義務。當其應尊重中國在外蒙之主權時，蘇聯政府并未要求在該地某種主要權益，必須中國予以尊重，在此吾人必須注意者，即一國被承認其在某地有主權，根據國際習慣，有時事實上只有最少權利之存在，如中國租借地巴拿馬運河地帶，然在此情形下，主權國已委託其他國家運用該地通常屬於主權國所有之權利，實上之一切權益，但因其為主權國所有，主權國仍在該地擁有最後最高之法律權利，唯有主權者顯示或默示之行動，可以依法律規定地方政府在憲法上之地位，亦唯有主權者有處理上地之最後權力。

中國對外蒙享有完全之主權，自毫無疑問，自蘇聯承認

外蒙爲中國之一部分以後，即只能視外蒙之最後權力出自中國憲法所授與之中國地方政府。由最近蘇聯所發表之宣言及其外交政策。可知蘇聯如未待中國本身之同意，而變更中國在該地主權地位之可能程度，業知降低多矣。且蘇聯政府於最近五年來已屏棄情勢變遷宗則之適用，并宣稱既存之國際權利義務，只能由有關一切分子會議同意後才得變更，故一九二四年中國在外蒙被承認之主權地位，固不因任何事實而消滅。故可蓋外蒙決非國際社會中之獨立主權國之一。

至謂外蒙爲蘇聯之保護國或其聯邦之一分子，在法理上，吾人實難求得此項結論之根據。依國際法之習慣，保護關係處於國際協定，他國對於此項保護關係之承認，實於保護國之在國際關係上代表被保護國之所必要，外蒙向未有任何條約與蘇聯或他國建立保護關係，亦無任何國家曾予此項關係之承認。蘇聯政府雖曾於一九三六年宣布援助蒙人維護其領土之完整及其經濟文化之改造，而予以保護與合作，但蘇聯復聲明其并未支配外蒙人民共和國之政治，故對外蒙人民共和國政府之一切行動概不負責任，此種關係與近代保護觀念根本不同，接近代保護關係建立之結果，保護國對於被保護國，有一定程度之控制權，被保護國之主權有一定之限制，保護國於被保護國之行動對第三國負有相當之責任，根據此點，外蒙非蘇聯保護國至明顯，至謂外蒙爲蘇聯或蘇聯共和國之一，更無根據，依一九三四年蘇聯憲法，蘇聯共有七共和國，十五自主共和國，一九三六年新憲法，共和國數目增至十一，自主共和國減而爲十，外蒙向未列於二類中任何之一。

綜上以觀，現在外蒙在國際法上之地位，於廣泛原則上，按實明瞭，且事實上已由蘇聯及英國所明白承認，外蒙人民共和國事實上之政府，雖已宣布脫離中國而獨立自主，但并未得任何國家之承認。

至於中國與外蒙間之法律關係似難確言，但無論如何，在今日決不能視爲宗主權國與屬國之關係。蓋所謂宗主權一字，最初用以表示封建君主與藩屬間之關係，俟封建制度消滅，其原意盡失，且因學者對之解釋分歧，在近代國際法上誠如 R. F. Crane 所說，已毫無意義。即使吾人保留此項意見而承認其存在，但其關係之建立，必出於宗主權與屬國自身，則毫無疑義，今中蒙兩方均未曾承認有此項關係存於其間，且依民國三年二月公布之中華民國約法第十條附則第六十五條規定：「中華民國元年宣布之滿蒙回藏各族之待遇條件永不變更其效力」，按民元公布之蒙古待遇條例第一條規定：「視蒙古與內地一律不以藩屬待遇」。故在法理上，吾人無法證明外蒙爲中國宗主權下之屬國。

總之，在法理上，中國握有外蒙之主權，而歷史上經濟上，均有悠久之密切關係，且中國與外蒙實如唇齒之相依。合則兩利，離則俱傷，但外蒙自受蘇聯之策動，及中國過去邊疆之苛政，輒思脫離中國，故今後我國宜速與之建立法律上之正確關係，予以種種自由，至於蘇聯因其亞洲領土與外蒙接壤地相接，關係密切，中國亦不妨依特殊協定，爲蘇聯國民謀經濟上交通上之便利，至於政治上，則蘇聯政府決不能干涉，猶之中國不可干涉蘇聯亞洲大陸領土內之政治，然此層我國必須注意及之。

最後引用 B. Eavie 之語以爲本文之結論，即「中國政府須自強不息，常保一鞏固而有力之政府，使內地安謐，領土完整，財力鞏固，政治修明，軍隊堅強，交通便利，及建設現代化之工業，則嗣後對此等問題自不需法律上之爭論矣」。

許孝炎

新縣制實施與民意機關

(一)

軍黨自十七年完成戰伐，統一全國後，即以加緊訓政，健全憲政為施政方針。十年以來，全國上下在中英領導之下，大運幸。國父遺教，對於這一偉大工作，極力經營，努力進進，又不幸在種種難進的途中，遭受了日本帝國主義的進攻，致使實施的計劃和步驟，頓頓頓。然自二十七年三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之後，軍黨即明白揭抗戰建國之工作，須同時並進，一方面要抵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以掃除建國的障礙，一方面要在抗戰中積極從事於建國工作，以充實抗戰力量。換言之，就是要在抗戰期間早日實施建國，建立全民主政治的新國家。臨全大會以後，中央為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意見起見，在中央財政局成立國民參政會，在省市則設立省市臨時參議會，惟我國政治，愈至下層，愈特異，而人民意見，愈至下層，亦愈遺漠視，上下之價不通，合作之救難彰，而民力更莫由發揮。故自抗戰發生以來，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成為各方共同一致的要求。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對於縣市民意機關的建立，即有極具體的決議和決定。而本黨總裁蔣先生對此問題，更非特注意，且在「確定縣各級組織問題」的訓示裏面，很明白的說：「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為訓練民衆之最好場所，亦為實行民主政治的必要條件。目前現有的上級監察機關，人雖有，而耳目難周，而最與人民發生關係者，即屬縣。一鎮一保長等基層人員，為免除這些人員假借政令，殃民肥己，則採用

民主監察制。實為最有效的辦法」。去年九月國民政府公佈的「縣各級組織綱要」對於各級民意機關的建立，就是根據總裁的偉大訓示而規定的。值在新縣制正在積極推行的時候，謹將新縣制實施與民意機關建立的意義，作一概括的說明和分析。

(二)

新縣制的基本精神，總裁指示得最明白，就是要喚起民衆，發揚民力，加強地方基層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建國之基礎。因為抗戰建國是極艱鉅的工作，一方面要集全中國的人力物力財力，同時更要集全國民衆於一貫的國策之下而共同努力，始能應此非常時期的迫切需要而完成復興民族的任務，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裏面有一段說：「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為因果，故組織民衆為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為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可見組織民衆，發揚民力的重要。抗戰建國綱領，第十條又明白規定：「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并健全民衆之自治組織。應以訓練民衆為目的，并加強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并為憲法實施之準備」。又可見憲法之實施，實以訓練民衆，完成地方自治為基礎。我們知道關於建國建國的根本原則，國父早在建國大綱中告訴我們，以縣為自治單位，惟實際上怎樣建立自治制度？怎樣完成地方自治工作？若干年來，還沒有有一個切於實際合於國情的具體辦

法。一而兩「各級組織綱要」公布之後，革命建國的基礎工作，才得了一個切實的方案。尤其對於縣以下各級民權機關的建設，更是有具體而明確的規定。其去地方法治的推行，所以未能收效，就是因為忽略了如何。能引起民衆對於自治的興趣，如何才能使民衆在實際中得治權，這都是目前最切要的問題。要使民衆得治權，中使民衆得治權，以引起民衆政治的興趣，養成民衆自治的習慣。這級政府機關，應設縣民衆會，縣民衆會應設鄉鎮民衆會，保障保民大會，甲戶戶長會議，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會議。組織嚴密，系統井然，選擇人民對於一切政令的推行，都有表達意見的機會，所有地方上一切公益事務的設施，人民都可以盡量參加意見，蓋必須民衆與政治生活發生極密切的關係，然後訓政工作才能開步推進，憲政基礎才可以鞏固建立，這是我們對於新制度的實施，應該首先認識的。

(三)

自治機關中各級民權機關的建立，其重要意義，一方面在使人民行使立法的權能，對於一切政令的推行，有表達意見的機會，同時可以監督自治人員，是否盡忠職守，并防止其舞弊私，實為訓練民衆行使四權的一個最好場所，惟為適應民情，適合實際需要，對於民權直接行使，暫時僅限於組織保民大會一級，其餘均採代表民主制，如鄉鎮或立鄉鎮民衆會，在縣成立縣民衆會。至於選舉，縣民衆會則採用間接選舉制，由鄉鎮民代表會產生。這種規定，就是要使民衆對於民權的運用，簡捷易行，且可以使民衆與各鄉鎮代表會，發生聯繫，上下溝通，民意自可暢達。保民大會所以由戶長出席，係因我國現時尚為農業社會，家庭是一個生產

單位，在此會中佔實際的地位，家族的力量，可以支配一個家庭中各個構成分子，與若干工業國家，以個人為單位的組織完全不同。這種規定，是為中國目前實際需要。又因中國國民經濟及發展地方事務起見，并規定保民大會應由酌加依法成立的職業團體代表為議員，使區域觀念與職業利益，二者有所關聯。吾等民權機關的組織和權限，將各級民權機關的組織法規，當有詳細的規定，這裏不妨大概的說一說：

甲、縣民衆會

縣民衆會為縣民衆的代表機關，是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出來的縣民衆員組織的，他的職權除議決預算、決算，縣公債之募集及課稅捐之征收外，并對本縣所有重要行政事宜，可以盡量貢獻意見；此外縣民衆會可以聽取縣政府施政報告，向縣政府提出詢問，并可以接受人民的請願及建議。這樣的職權不能不算大，與將來縣民衆會的職權相差無幾。不過在目前地方自治沒有完備的時候，縣民衆會，暫不選舉縣長，這一點是要注意的。

乙、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民代表會，是鄉鎮民代表會，是由本鄉鎮內的保民大會選舉代表二人組織起來的，他的職權是決議鄉鎮收支預算決算及鄉鎮自治規約，鄉鎮長交議或鄉鎮長長職務等事。選舉或能免鄉鎮長及縣議員等，其他如本鄉鎮一切重要事務的軍宜，以及本鄉鎮公營財產及公營事業的經營與處分等，都是鄉鎮民代表會職權範圍以內的工作。不過鄉鎮民代表會決議的預算，應經縣政府核准，并編入縣預算。因為這樣可以便縣政府對於整個縣財政的收支可以統籌規劃，便利地方財政的整理。

丙。保民大會

保民大會，這一級可以說是直接民權行使的具體實施。保民大會是由每戶推出一人組織起來的。他的職權是議決本保保甲規約，或保長交議與本保內公民建議事項。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鄉鎮民代表會代表，及其他關於本保一切應興應革事項等。

丁。戶長會議

戶長會議的組織分子，是甲內各戶的戶長，他的職權是本甲內戶口的稽查，填報，登記，本甲內的清潔衛生，甲長的選舉罷免，以及本甲內一切應興應革事項。必要時并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四)

上面已將新體制中各級民意機關的性質，及其組織和職權，作一大略的分析。根據這樣的分析，我們深切認識新體制中的各級民意機關，其實具有兩個特點：

第一，新體制中的民意機關，是採塔式的建築，愈至下層，則參加的人愈多，職權範圍亦愈廣。甲戶長會或甲居民會議，無論在參加份子及所負職權，其範圍俱廣於保民大會。保民大會之範圍又廣於鄉鎮代表會議。而鄉鎮代表會議之範圍又廣於縣參議會；且愈至下層則所行使之權力亦愈直接。這是採合全民政治的原則的。

第二，新體制中的各級民意機關，不僅是一個辦事機關，而且是一個訓練場所。換一句話說，新體制中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的用意，就是要使人民在黨政合作的指導之下，直接負責辦理地方公共事業，以增加人民參與政治的興趣和能力。

大家知道，我國過去因教育不普及，文化水準極低，一般人民知識落後，對於政治觀念，組織能力，團結精神，都非缺乏。國父對於這一點，看得非常清楚，所以在革命程序中，有訓練時期的規定，在訓政時期，訓練人民行使權利，使全國人民都受政治訓練，都具有政治的常識和能力，以確立憲政的基礎。而且體例辦法就是推行地方自治；因為地方自治團體的性質，不單為一政治的組織，同時亦為一經濟的組織。所有「管教養衛」一切地方建設事業，都是地方自治的組織。地方自治可以說是建國的基本工作，任務極其艱鉅，黨政方面，固宜盡最大的力量，督導各級民意機關發揮最大作用；而人民方面，亦應發覺責任，提高自治的興趣，負起位和責任，積極參加自治活動。接受黨政機關的指導，努力完成建國大綱所規定的訓練時期的各項設施。使各該縣早日完成地方自治工作。尤其各地知識份子，必須一致動員，共同推動，然後全民政治的基礎才能鞏固，這才能實現我國民有民治民享的三民主義的建國家才能建立起來。

抗戰以來我國管理進出口外匯之演變

余斯襄

(一) 緒言

外匯為安定戰時金融培養經濟鬥爭力量之所必需，故外

匯之管理，成為我抗戰期中金融政策之一。外匯之管理，各在平時多已實行，其在戰時固勿庸論，而我國之所以不在七七事變開始或滬戰爆發之前後，採取

嚴格之外匯管理者蓋有因焉。我國對外貿易之權。大半操諸外人之手。通都大邑。外商銀行之勢力向極雄厚。如驟驟嚴格之限制。或將引起外交與內政上之糾紛。此原因之一也。倫敦巴黎爲富有國際性之金融市場。其對國際政治及經濟之變故。感觸甚爲銳敏而迅速。此於戰後大量短期資金之流動。可以觀之。故如一旦有事。在彼確有嚴格管理外匯之必要。反之我國之短期資本。本極薄弱。且其流動性亦較遲鈍。故在事變尚未達到最嚴重階段以前。似可不必自擾。此原因之二也。

由前述之理解觀之。可知我政府於戰爭開始之時。對於外匯。不採積極之措施者。非爲無因。迨至情勢轉變。始以漸進方式。謀進出口外匯管理之節節強化。考其演進之跡可分三期述之如次：

(一)第一期 自七七一一廿七年三月十二日

七七事變發生。我國外匯政策之特徵爲「放任主義」。即由國家銀行按照。一四。五之法價。無限制買賣外匯。不久戰事蔓延及上海。隨着發生提存風潮。實安全金融。防止資金逃避計。政府乃於廿六年八月十日。公佈「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銀行存款。每星期以存款餘額百分之五爲限。且不特超過法幣百五十元。但對工資之發放及與軍事有關之支出者。得經財部核准。免予限制。同時政府又與外商銀行。訂立紳士協定藉以安人心。是法施行之後。上海市場之法幣籌碼緊縮。不但競購外匯者遭受打擊。即已購得外匯者亦不得不拋出外匯。換取法幣頭寸。惟政府對於法幣匯率仍維持一先令二便士四分之二之水準。故前述辦法只在即接臨迫外匯一競購者。與直接限制外匯交易究有異焉。

自京滬失陷。政府西遷以後。外匯市場又見騷動。且數月以來。陸續提存存款之法幣。復漸出現於市場。原有辦法不足以應當時之需。爲鞏固金融。阻止資金外流計。乃由財部通知各銀行。凡非國防急需或有正當用途之匯港各款。不得承匯。當時雖未頒佈明文。但事實上政府對於外匯限制已加一層審查用途之限制矣。

關於出口外匯之管理方面。於廿七年一月已由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籌劃辦理出口外匯工作。該會乃斟酌當時情形。對於外匯之管理。採取消極辦法。即積極調整水陸運輸。以達管理出口外匯之目的。並規定凡出口商欲運貨出口。須先向中央交通銀行。訂結專運合同。憑此向貿易委員會請求登記。派車運送。至所運貨物之價值等於合同之金額時。該合同即歸無効。若欲再運。須另簽訂新合同。在此期中商人因車輛缺少。交通困難。故有賴於此辦法者甚多。用是不僅外匯得以集中社會金融。因以安定。且可破壞敵偽搶劫我物資。及奪取我外匯基金之陰謀。惟政府所以責成貿易委員會集中統制者。乃因當時國際市場不振。貨價下跌。出口商因物價低落。結售外匯不能獲得應有之利潤時。可由貿易委員會。收買其貨物結匯運出口。如此不特可使全部外銷物資均可換取外匯。即土產之推銷亦可藉以促進。集中大量外匯之目的亦可順利達到。此實爲直接穩定國內物資之對外銷路。間接促進生產之良策也。

(二)第二期 廿七年三月十一廿八年七月

廿七年三月十日。華北「偽聯合準備銀行」成立。發行準備之不兌現紙幣。藉以掉換法幣。轉套外匯。我政府不難

據外匯基金計，乃於同月十二日公佈「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自十四日起，外匯之出售，由中央銀行在政府所訂地辦理之。但為便利起見，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匯處以司承辦，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須經審核委員會核准，始得按法價售結。至於政府機關及後方生產建設事業所需之外匯，則由各該主管機關檢送證件，由財部特設之外匯審核委員會，斟酌情形辦理，如是既可防止虛偽之套匯，節約外匯之用途，並可兼顧公私之正當需要。惟在實行此辦法之後，對貿易上正當之需要，雖仍按照法價盡量供給，但因核准外匯之數，不敷當時市場之需，因外匯市場之發生，出口商人，多不遵法令，隱匿其所持外匯於黑市以圖利益，因之國家銀行得之者僅一部份，而進口商人所需之外匯則由國家銀行，按照法價供給。長此以往，外匯基金，將成枯竭，於是自同月五月起，核准之金額，日益減少，進出口商人及投機者，多捨外匯請核之途，而率趨黑市，於是黑市匯價對法價迅速跌落。六月以前尚在一先令左右，及七月乃入十便士大關，八月初跌至八便士，較法價相差達六便士之鉅，為安定人心起見，政府乃暗中維持市價於八便士與八便士半之間。二十八年三月政府復依專家羅傑士(Rogers)之建議，設置外匯平衡基金一千萬磅，由暗中維持黑市匯價進而為公開之維持，其後華北法幣大量南運，使我平衡基金進攻，我政府有鑒於此，乃不得不停止外匯供給。故在此時期中我國管理外匯之目的，似偏重於外匯基金之維護，至於對外貿易與我國自二十七年四月以後，因外匯黑市之發生，出口商人繞道逃匯，以圖黑市之利，貿易委員會有鑒於此，乃擬訂「出口貨物結外匯之種類及辦法」，呈財部核准施行，此外並訂定「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

法」及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之注意事項」以補之。此辦法先後在漢口，廣州，長沙，重慶四處施行，以救逐漸各地，其應結匯之貨物共二十四種(註一)在此期中出口外匯管理之技術及機構，已較前期加強多矣。惟因外匯市價與法價相差日鉅，且國際市場不振，物作下落，故如後方出口商依法定匯率結匯，則難與按黑市匯價出售外匯之商家競爭，其足以抑制生產，阻滯外銷自不待言，政府有鑒於斯，乃擬定「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除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外，並積極設法減輕出口貨物成本，如減輕出口貨物之運輸費用，豁免結匯出口貨物之出口稅，轉口稅，以及免稅保費等，使出口商按法價換取其所得外匯之後仍有贏餘。以期出口貿易不致因外匯官價與黑市之實施而受阻礙。

自戰局轉變，戰區擴大以後，黑市匯價益漲，依法結匯之出口貨物，競銷益感困難，且原定二十四種出口貨物中，有若干種在後方之生產量亦太，同時，在國際市場上之重要性又漸減低，若仍照原定結匯辦法，出口貨物更難與國際市場內之競爭之出口，貨物競爭，政府體恤出口商人起見，將非屬後方大量生產之貨物，免予結匯，並擬定前廿四種結匯貨物減為十三種(註二)但為全部集中此十三種貨物之外匯起見，財部乃頒佈「外銷貨物限制報運轉口辦法」，即凡屬規定應結外匯之貨物，非經財部核准即不得由內地各關報運轉口前往接近戰區地帶及陸邊省，俾以謀外銷貨物可以全部出口，換取較多之外匯，同時更又頒佈「商人結匯出口外匯辦法」，「商人結匯出口外匯辦法」，予商人以便利，使不致因售價所付之外匯少於銀行承購數額，而蒙損失。在此期中，我國管理出口外匯，在組織及技術方面已有顯著之進步，惟因敵偽之以大量偽鈔套取我外匯之金，而致港滙外匯市場受

其影響。市價與法價相差益大。且出口商因國內物價上漲，交通困難，運費加高。按照法價結匯，損失必大，由是逃匯，走私，囤積，結匯出口之貨大減，此以管理外匯之推行至為不滿意！

四 第三期廿八年七月初一現在

據報日商，對偽在換現外匯之設計亦不滿意。且淪陷區之一切特物資，不論偽幣或偽所製現，即進口之物亦多自淪陷區運入，其運銷地點又非我政府所能控制，是不問可資救濟以利用之機會。且進口貨物之性質亦多非必需品，如任其自由運銷，則更節省資金之幾十倍，於是政府乃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頒布「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規定凡非民生必需及人生日用必需品，或有礙於國貨而可被運往淪陷區者，或由淪陷區製成容易冒牌之物品一律禁止入口。此項物品，凡三三四稅則號列，但為調劑地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者，得經政府核准後，得許進口，得以履行契約，減少浪費。至於國內必需品不許禁止輸入之例外者，即依照財政部所頒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自三月三日起開始施行。即進口商人須開明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連同證明文件，申請外匯審核委員會，發給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按法價購買外匯。但此時出口商人已可依照財政部之規定，准領外匯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之差額。故進口商亦須繳納向額之平衡費。以示公允。至於政府機關正當需要，仍照向例審核辦法辦理。此外，財政部又規定文定滬市金融辦法，限制銀錢業支取存款，每戶每以五百元為限。超過五百元者概以匯票支付。凡此種種辦法，不特可利於政府稽查進口物品及運銷地點，使奸人之計無從得售，且

可減少進口外匯之需要。使外匯外匯基金不致削弱。其裨益抗戰建國，良非淺鮮。

此外，為防止敵偽之大量套取我外匯基金計，我平衡基金委員會，乃停止無限制供給外匯，市價乃因之每況愈下。同時財政部更從進口貿易增加並集中出口外匯計，乃於七月一日頒布「出口貨結匯領取匯票辦法」。除桐油、豬鬃、茶葉、礦砂等項，因與易貨價值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情形，隨時變價轉銷外，其餘貨物則仍可由報關運銷。但所得外匯仍照法價售予中交兩行，而於領取折合之法幣而外，更得憑有關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幣與結匯銀行掛牌匯價之差額。出口商人可藉以彌補運輸上之損失倘有困難。此外政府又頒布「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規定出口貨於運出以前應辦理之手續。貨物到達國外時之登記手續及售貨後憑貨單證明書繳納結匯之手續。同時又為防止轉運逃匯起見，對若干種重要外銷貨物限制其轉口，遇有內銷之必要時，須由省建設廳估計其實際需要數量，呈財部審核後發給特許證書。由是可知。此時期中之各節措施，可謂集以前各期之大成，實為我國在進出口外匯管理上之一大進步也！

同時，將為擴充對外採買機構，並推廣採買計劃。特許設立中央信託局，辦理信託事宜，藉以節省費用。減輕負擔。杜絕舞弊。即凡各機關商號欲向信託局採買者，須先由各稱及數量，經財部核准之後，再交該局代辦。如有餘款，仍由該局交銀行拆台匯幣之便。退還原主。此種措施，對於外匯之管理，有補助之功用。又因其可將購買集中，故可收事半功倍，不致浪費國力之利！

(五) 結論

吾國為應抗戰時期之需要，實施管理外匯政策，迄今已二載有餘。其間雖經過種種困難，幸而我政府稍能有所作為，商人深明大義，欣然擁護，統制機構，漸臻周密，管理結果，已見宏效。對於抗戰偉業已有莫大之貢獻。此吾人不能不引為慶幸者也。惟統制前途外匯政策之實施過程，應以去年六月以後之新措施較之往俱為完善。其對於鞏固金融，安寧匯市，促進工貨外銷，充實外匯基金等工作，俱有不可沒核之貢獻。自不待論。然如吾人觀察實際，則對於外匯之管理，則又為進者之望。茲將舉要點論之如下：

(一) 統制黑市市場外匯之供給問題。吾人雖可推測中外銀行之合作，藉以影響外匯之供給，並應「出口貨物結匯以取進匯辦法」以增加政府之外匯收入，但依偽仍可依債權商權，在商賈間實行統制貿易，以獲取我國出口外匯之一部。至其他無形外匯之收入，無論統制機構如何嚴密，總難澈底收斂。試觀海內外統制各國之實際情形，亦非例外。能

俄商獨取締結市外匯交易不遺餘力。平時派有密探千人以上專事緝拿參加黑市交易者之份子。然黑市之外匯供給來源，仍無法取締，况在我現狀下，滬區內已非我政治力量所能達觀。欲求澈底剷斷黑市之外匯供給，實屬不易實現。

(二) 至於黑市外匯之需求，亦難斷絕。限額上海銀錢業支取存款，並嚴格限制內地匯往申港款項等辦法。固可使上海市場法幣籌碼減少，但其効力，究屬暫時，最多不過延遲存款之提取而已。至於限制外貨進口辦法，固可對外匯之來源方有影響之區域內，但能行之於滬區內日，則對現狀時之各關，其理至明，不待贅述。

(三) 滬區內法幣匯價以支持於四便士左右，是亦不能阻止敵偽對我國基金之套取，最多亦不獲使敵偽套購外匯之數量減少而已。

(四) 此外，滬區內一部份金融當局，執法不嚴，費不貲而少數不肖官吏，有取得法幣之特殊權利。如此而係事實，自可于外匯基金一嚴重之威脅。是不能不為當局所慮及之。

兩次歐戰之比較觀

劉玄一

一、歐戰的必然性

戰爭本是凶事，然自有史以來，固於天地之間。不知其過大小千百次戰爭，而後始能發生存於世界。不獨國與國戰，本國份子，亦本民族之分子，以分子戰，也是史不絕書的事實。生物界的進化現象，誰能否認是戰爭的現象。戰爭正是促進文明的工具，達爾文所謂優勝劣敗，就是物競天擇的結果。也可說是戰爭的結果。

戰爭既是文明的動力，而且歷史證明戰爭是不可避的。事實，當然戰爭有其存在的理由，那麼戰爭的起因，究竟是什麼呢？很顯然的有兩個主因：一個是殺滅威權作用，一個是滿足生存慾望，有時殺滅威權作用，與滿足生存慾望，同為戰爭之主因。但一般人總認為後者重於前者。因為無生存便談不上感情了。

而且歷史上的戰爭，大半是為了生存。黃帝蚩尤神農之

是爲了求生存，因爲爲了生存，高帝起來滅秦，不是純粹出來打不平，而是打不能生活下去。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一七七六年美利堅獨立戰爭，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以及一九一四的歐戰，莫不以爲求生存爲主因，雖則其間，尚有民族問題，歷史背景及其他種種因素，然而那都是附屬的。

德國這次大起兵戎，當然不外有這些原因，然而推測，但他提出「生存空間」問題，可見他的目的，是求生存，所以犧牲別人的生存。但「生存空間」，是否有一個限度呢？第一次歐戰，德國失敗，失地賠款，幾無以自存，協約國打了勝仗，發了大財，很富了，可是凡爾賽和約對德國重限制，英法步步防範德國，使德國動彈不得，有正義感的人亦覺太使德國絕望，但事實還是事實。

自去年九月起，二次歐戰爆發，德國所得的土地，有奧、捷、波、在歐洲勢力支配之下，比荷盧及北歐幾個國家，綜合他們的土地，物資計量，恐怕不比過去德國所喪失的國土，殖民地少吧？但直到法軍投降之時，「生存空間」仍無止境，真不知要推進到何洋何處？德國人最不滿意「英國邊境什麼」一句話，現在德法西方邊境，是不是止於萊茵呢？

雖然戰爭爲了求生存，只是「空間」的限度，沒有一個嚴格的定義，所以容易起人貪婪，以圖擴張，第一次歐戰是法國求生存，打敗了德國，這次歐戰是德國求生存，所以打敗了法國，這向英國進攻，因爲不攻破英領，法國的敗，不是決定的敗，而德國的勝，也不能說是最後勝利了。不過兩次歐戰耐人尋味的，總是德法爲主角，其他國家或後機參戰，或被迫參戰，似乎屬於被動的。這而言之，從普法戰爭起，

無後，法法是扮演主角，雖然歐洲不止他們兩個大國，但禍端總是起於這兩大國之間。據我們的觀察，有以下兩個頂難解決的問題作爲引子。

一、邊境問題

歷史上的戰爭有起於英雄主義的，有起於民族情感的，有起於報仇主義的，但邊境問題不待會理解決，而引起戰爭的事例則特多。一八九六年中日之戰，一九〇五年日俄之戰，都是以朝鮮問題爲中心，換言之，也就是中日俄日邊境問題糾紛而擴大。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及一九一四的歐戰，實以亞洛帶洲問題爲中心。亞洛帶洲位於德法邊境，富於礦產，而現代以工業之國家，實與礦產相依爲命，不能一日缺少。

鋼、鐵、煤爲現代工業國家必備之條件。不幸亞洛帶洲得天獨厚，所以爲德法必爭之地。德國戰勝法國，則控制權就落在德國掌握，法國戰勝德國，則控制權就落在法國掌握，從來沒經濟和平合理的解決，只是以強弱勝敗，來決定亞洛帶洲命運的。

這次法國投降，亞洛帶洲又歸於德國了。在德國看是物歸原主，在法國看，是喪失領土，這樣所有權終無確定之日，只憑力的解決，如何能和平的繼續維持下去呢？

二、資源問題

凡爾賽和約以後，德國喪失所有殖民地，在市場方面，在資源方面，對德不能不說是一個嚴重打擊，反之在協約國方面，尤其法國，增加新的殖民地，新的市場，新的資源，從此法國之勢是蒸蒸日上。資源與工業有不可分性，而工業的發達與否，要看資源的豐富如何而決定的。資源又常與殖民地有連帶性，對於資源的地方，必爲帝國主義所注意，同時很容易變爲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或市場。德國過去的三B政策，以及在非洲的

大勝洛哥事件，領帶有帝國主義色彩，向海外發展的大企圖的。

隨着歐戰的結束，德國的海外資源又被侵奪已盡，德法邊境問題也未達和平台議而解決，而是盡力解決的。力有消長強弱，力的變遷，自然影響到事實的變遷。這就是一次歐戰以來，支配歐洲政治的力，無日不在變，表現在我們面前的一個很明顯的事實，就是德國愈變愈強，法國愈變愈弱，因此德國一步逼迫法國，法國一步退一步的屈讓，退到不可再退的時候，只有用戰爭解決。

這次戰爭伏機於第一次戰爭結束之日，不是偶然發生的。也不是完全由於民族復仇主義。邊境問題與資源問題得不到合理的解決，是這次戰爭的重大原因。

二、爭取與國

在戰爭開始之前，任何國家，少不了一番外交活動，外交和平固然重要，但在戰時，尤其在戰爭揭幕之初，更應要外交靈活的運用。國際問題該是從外交途徑解決的，真到了交涉絕望的時候，才有軍事行動。外交是國際間，正當關係上解決、國際問題的工具，軍事是與國際非常關係下解決國際問題的工具。兩者互相為用，軍事愈緊張，外交愈靈活。外交愈窮蹙，軍事愈緊張，軍事無可避免的時候，無論軍事有否把握，或者把握到什麼程度，一爭盡力爭取與國，加強作戰的力量，這是不成問題的。歷史，許多重要條約，聯盟，會議，多半產生在軍事，或外交頂緊張的時候。

日俄戰，日本能擊敗俄國，也可說是日本的力量。也可說是得與國的幫助，因為日俄之戰的時候，英日正在同盟期內，而後得到英國的聲援不少。拿破崙戰爭，英征西討

。雖有統一歐洲之勢，最後仍歸於失敗，固由於拿破崙剛復自用，長途遠征，及封鎖政策的無功，但一半也是由於拿破崙太忽略外交，自己不能爭取與國反而促成四國同盟。終至屈辱講和，抑鬱以死。克里米戰爭，以地大物博的俄國四黑海發展，和土爾其交加本有勝利的把握，但結果失敗的，實由於俄皇過分相信普魯士可守中立，甚至可站在自己一邊，殊不知英法士締結同盟條約，共同對俄，使俄國張皇失措，歸於失敗，這并不是土爾其獨力戰勝俄國，實不能不歸功於同盟國之援助。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歐戰發生，德國所以致敗之由，當然多端，然而不能不爭取得與國，是一個重大理由，試比較同盟與協約兩方面的國家，就可知德國在外交上已無孤立到什麼程度，而況意大利中途倒戈，更叫德國首尾難應了。反觀協約國方面的國家，參加的不止於歐洲，且擴大至歐洲以外的國家，不惟止於小國，大國也告奮勇參加。如果說德國之敗是敗於軍事，那是一個頂大的錯誤。德國怎樣強，海陸如何不能和整個世界作戰。但是德國的朋友，合五大洲只有兩個，土奧，意德是見風把舵轉了。很明顯的，德國與整個世界作戰不可能，即東西作戰也是冒險的舉動，德國不但與俄結，以安東方之枕，却與俄仇，自尋煩惱，自找敵人，這是德國當在外交，的一大失敗，因而影響軍事，四面受敵，也歸於失敗。

希特勒對於過去慘敗的教訓，這次大戰開始的前一月不憚與他素所反對的赤色主義領袖攜手了。因為這就邦交不講實在于德國相當便利了。希氏深知與德攜手，只能夠在消極作用於於是又拉攏意大利，實際意圖也是以德之馬首是瞻，所

領袖、專家、就是變態的國賊。

德法既、東方安頓了蘇聯，在身邊又加上不講現狀的妨礙國意大利，意大利利日顯其効等打破現狀。爾後以來，德法兩國所得的成果，早已超出預期的以外，意大利則正從事非洲戰爭，能否滿足其野心，是一問題，由此以觀，德法對蘇外交，與對意外交，一個發生積極作用，一個發生積極作用，可說空前有利了。

反觀法國之敗由於軍事呢？抑或由外交呢？我們認為在軍事方面，法不及德是事實，但在軍事開始之前，同盟國外交未能積極活動，而其外交之遲滯，亦不可否認之事實。當去年英法軍事代表團抵蘇談判之時，因循復因循，躊躇難進，會談多少次，竟得不到一個相當結果，而德國却派大員赴蘇，幾天之間，談判成功，訂立了互不侵犯條約，可謂外交之能事，在外交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英法與蘇結盟，其可能任本來大過德國，而竟得一相反之結果，同盟國軍事失利，固不能歸咎外交的失着，而外交的失着莫過於這一次。

英法對蘇外交是歷史上一次失敗，已足警傷警惕，庶幾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以補救。意惟其轉心國家，但德意利害問題并不一致，只須同盟，家在歐洲方面對意略略讓步，滿足其物質慾望，或引導其勢力向巴爾幹發展，皆無不可，却決不見其行其是遠不圖交，近不能攻，反相促意與德打成一片，成一雙路集團，這是英法第二步失着。

英法也不是沒有與國，只因在張伯倫接續政策掩護之下，把他們一個一個犧牲了。試看法國的衛星國家，還有以個存在呢？北歐國家挪威丹麥幾天之內破產了，中立的比，荷，直已受蘇聯勢力的支配，援助同盟國家的除美國外，至今

未得到一語切實可靠的與國。不惟沒有與國，同盟國本自亂其陣，不行其是，這與第一次歐戰時比較，真不勝之感。從歷、背處着。從地理條件看，從軍事形勢看，的依存關係，有如唇齒之相依，英吉利海峽不啻英法兩內湖英前三島不啻法國之尾，法國儼然英法之首，法為門戶。英法法之鎖鑰，無論利害問題着眼，或從天然着眼，意法意法相共，存則俱存，亡則俱亡，乃不此之勢道也。這是同盟國國家第三步失着。

歷史上無論那大戰爭，有靠自力維，有靠外援的，力外援并用的，但從沒有自力不雄厚，又不爭取外援而勝仗的國家。事實告訴我們，英法的力量，既不及德國廣，除了加強自力外，當然應盡爭取外援，若求與才難付維局。軍事進行到現在，英法沒找到一個與却背信盟盟，一個要妥協，一個要抗戰，這些事實，顯第一次歐戰時不同的。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上台以來，英法不特拒絕援助，同時每日不遺餘力，刀霍霍的準備。若非張伯倫去年退讓，恐且就在吞棧之時開始了。說這一點，不單是內容政策，在併奧之時，英法在斯德哥爾摩對希特勒就開始了。然而德國又為希特勒去求俄國對希特勒的援助，聲勢，大吹大擂一番，而結果竟是不露出真面目來，刀見呢？這其間是有大原因的。

誰也知道，希特勒上台之後，驅逐猶太人，壓迫猶是以「反共」為旗號，并且以「反共」為字號自命的。希特勒局，互相、罵，彼此示威，在去年八月以前，希特勒是常常，他們兩國的政治最高原則與執行權，希特勒水火不容，他們的關係恐怕惡化到距離戰爭不遠了，德蘇關係既

惡化。怎能使德國放心得下呢？假設德蘇關係復舊過一度調
整。德國敢於在西線作動嗎？沒有意大利的聲援，敢於繼續
西進嗎？

反之。如果意大利與英法為盟友，德必不敢挑戰，如果
與蘇聯結為盟友，德更不敢進兵西進了。這些假設，并不是
完全不可能。若能實現，在國際國家實現的可能性更大。
那英法一變再變，步步失着，真令人啼噓！

二、經濟封鎖

現代戰爭。無疑是經濟戰爭作後盾，可說經濟戰爭是
決定戰爭的唯二因素。一個國家對外宣戰，如果在經濟方面
沒有妥善佈置，或者沒有很好的把握，前方戰爭的進行，決
難以繼續支持，實則戰爭的目的，就在於解決經濟問題也可
把它當為手段看，也可把它當為目的看。

軍事行動如有形的戰爭，它的功用是在前方予敵人以迎
頭痛擊，經濟戰爭是後人不流血的戰爭，它表現於形式上的
，如貨幣戰，如關稅戰，最嚴重的要算「封鎖政策」。封鎖在
平時不具發生，國交惡化，惡化沒有轉圜的可能時，封鎖便
變成一種作戰方式了。

第一次歐戰時，德國失利，不是完全由於軍事，而是由
於外交與經濟。在戰爭發生之前，未能積極活動爭取與國，
或者使法蘇化協約國，已足失策，戰爭發生之後，經濟方面
又不能打開出路，解決困難，加之協約國施行經濟封鎖，更
使德國束手無策。經濟戰爭之根本，與經濟既無解決
。自加快的影響軍事的不利。Valiani。在他敘述大略
末項時情況一書中說：「一九一八年初德國攻勢之失敗。原因
不在戰場。在於戰心。四年來國交封鎖戰必勝。要已經管

。以軍事致勝。已不可能。德人誠不信在軍事上會戰敗
苦者為無可供戰爭的工具。一切缺乏，即旗幟亦付缺如
火以破布作燃料，以破紙作履履。三國終於屈服」。由
見德國之敗，不完全由於軍事，經濟上的困難，是他在
次歐戰時的致命傷。

這次歐戰重演，同盟國以極盡商賈，從去年九月起
行「封鎖政策」。方法更較過去周詳，且較更較過去廣泛
重阻撓，直想把德國困死。德國也即是因為封鎖一
密一天，而速覆滅決計，所以發明了閃電戰，報復英法
則德國只有坐以待斃了。

真的德國不想方法衝破封鎖，他的困難將與日俱增
免遭受過去被封鎖的同一命運。試看同盟國的封鎖辦法
可知一般了。一，斷絕由陸路地中海，近東，遠東。
諸國的軍需原料。二，直接間接可供軍用品之原料，如
石油，棉花，樹膠均列為戰時禁品，在封鎖線內。
捕獲。三，輸往中立國的非法禁品。規定在一定港口受
。領取通行證，否則押送回盟國海岸。四，中立國船隻
違禁品，則移交捕獲法庭，由有關國家派員說明，如證明
輸時違禁品，則由同盟國公署或沒收。五，封鎖禁貨，所
國物物交換失去效力，中立國以德國商品減少，間接由
低輸德貨物。

同盟國執行這種嚴密的封鎖政策，已使德國經濟陷入
。在戰事進行之際，德國只能把自已所有的寶物，盡數
出來，以補戰時的不足。但，同盟國的封鎖政策，毫不
。最收丁果效呢？據我的觀察，并未達到封鎖的目的，所
。只限於地中海，北非一帶，德軍所可能得到的外援，
。蘇德邊境的交通線，已對德方面與蘇聯交知

英法是無法封鎖的。同盟國深知一而封鎖，一而開放。不
是持久辦法，所以杜德威海岸佈置水雷，海軍也。北海大肆
活動。德國所靠以唯一進口的鐵面的路線，被截斷了。如果
德國不決心衝破封鎖或成了，恐之之鏡。

不是同盟國封鎖進一步，北歐幾個國家的命運，恐
不致如此完結的快吧？德國也不會開始閃電戰吧？客觀的說
，封鎖政策，不但沒有收實效，而且生出最壞的反應。那麼
當封鎖在第一次戰戰，頗奏膚功，而在這次戰戰則大謬不
然呢？頂大的一個理由，這次封鎖範圍，只能達於海洋，而
不能達於陸路，是局部的小是全面的。固然「封鎖」在戰時，
能救人死命，可是不能全面封鎖就得不償失。前次封鎖策
的成功，是海陸兩面同時進行，沒有一個漏洞，並且以軍事
為輔，不像這次封鎖，完全想以封鎖致人死命而不流血。

這次封鎖，徒然使德國早一步開始閃電戰。從海洋來的
援助，德國雖然不易接受，陸路東至蘇聯，南至巴爾幹諸國
，都多少有助於德國，尤其在開始「閃電戰」之後，最快的解
決了北歐及比荷等幾個中立國家，當然可充分利用他們的資
源而作戰。

封鎖的結果與封鎖的動機相反了。封鎖只早早促成大戰
揭幕，不論，則必在不和不戰不降之狀態下，形成僵局。平
心而論，德國是利於速戰速決的，而在同盟國則利於持久
，用方物質條件，與地理環境不同，所以一個求速，一個求
穩。求速之道，是集集中兵力，攻破一點，以快不難迎刃而解
，求穩之道，是保存兵力，不在正面打仗，而在故意拖延，
自去年英法實德宣戰以來，他們一貫採取拖延政策。直到
封鎖德威海岸，德國忍無可忍，於是只有利用閃電戰，衝破
「封鎖」提議「拖延」。

法國投降之後，戰局急轉直下，德國又要封鎖英國了。
德國是不是真有力封鎖英國呢？拿破崙的封鎖政策，已無
為軍事之望，德國能把英國封鎖住了嗎？英國以本國的人力
物力維持長期戰爭，誰也知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對英封鎖
，當然是很厲害的政策。英國所以能行把戰後期抗戰的，是
靠他的殖民地來支持的。殖民他與英國本國的聯絡線，就是
英帝國唯一的生命線。要封鎖英國不是優勢空軍也不是優勢
海軍所能做得到的，除了要比英國更強大的海軍，說不上封
鎖英國。而況英國最近還得到美國轉讓的大量軍艦呢？以英
海軍之強，尚且不能完全封鎖德國，？德國有何能力封鎖
一個有歷史光榮，四面臨海的島國呢？

經濟封鎖本是現代戰爭頂緊要的一個作戰方式，可是二
定要和軍事、外交，分途進行或同時並進，而後才能發現它
的真而力量。前次戰戰不是完全靠封鎖而操左券，乃是與外
交、軍事，合作的結果。況封鎖政策的本身是有極的，許多
斷人外援而已。決不能一言佈封鎖，敵人的外援就馬上停頓
，他還是可以利用中立的補給，打通另一線線以求外援，
并利用所存儲的軍火物資至最高限度，來支持戰爭。決非有
一個國家把外援當第一作戰條件，放在自己算盤上的。

同盟國這次太看重封鎖，以為封鎖可以不流血而戰勝德
敵，是一大錯誤。不知封鎖的作用是有極的，而況還不能完
全封鎖呢？德國又高喊封鎖英國，同時在軍事上也不放鬆
會，大舉進攻，這較同盟國專靠封鎖，是萬一籌。但德國空
軍雖占優勢，然而想激發空軍立體的封鎖英國，恐亦徒勞無
功。戰爭初期德國空軍也許佔優勢，現非英國空軍力量是
日益雄厚了。德國非不知利用海軍封鎖英國，只可惜海軍那
弱了些，不敢輕於嘗試。德國對英封鎖之難成功。其對英
國對德封鎖一樣，互有阻礙。

四戰路改變

兩次歐戰相隔十年，國際環境變了，科學進步了，尤其殺入武器比第一次歐戰進步的多，野蠻的多，所以在戰略上也發生一個大的變化。德國過去失敗的原因固已難論，而最嚴重的要算是東邊與俄作戰，一面要集中力量，一面要分散力量，所以東西作戰，首尾不能相應，德國人自己也承認這是一個巨大的錯誤。

這次德國的戰略顯然與上次不同的有兩個事實擺在面前，即東守西攻，與閃電戰。東守西攻的意義，在糾正已往的錯誤，安定東境，而專力對付同盟國家，因為德國深知現在蘇聯已不是革命以前的帝俄，在帝俄時代尚且受牽制，使戰事不能順利進行，現在蘇聯的國力，不知超過帝俄多少倍，先不安頓蘇聯，無論蘇聯肯否和同盟國家共同對德作戰的可能性，但總是令希特勒坐枕席的，在德國周圍的國家，除了蘇法意以外，其餘德國有左右其至支配他們的力量，惟蘇聯由陸或由海發展，德國首當其衝，蘇聯即不真正援助同盟國家，當蘇聯自己打蘇，抓住機會，與德國首難，這不能說是沒有可能性。波羅的海幾個國家現已合併於蘇聯了，這是蘇聯瓜分波羅的海的又一收穫。蘇聯的西境國防線，更向前推進好多。

自從蘇聯互不侵犯條約締結後，於是希特勒的東守政策實現了，同時開始了他西進政策。開戰以來，德軍大量集中西境，深入法比，波羅北海，都是因為東境相當安定的原故，所以對於海軍隊配備在攻英的廣大戰場上。否則他是不會這樣集中兵力的，「東守西攻」在現在看，是成功了，可是將來是否如此。那要看蘇聯的關係，能否長此維持下去，

世界局勢能否不趨於此不趨，如果發生了新的變化，或者美蘇邦交有進一步的發展，「東守西攻」，恐怕不是很穩健的政策。

任上次歐戰中，海軍固重其位置，有海軍的決定力量。協約國的重重圍攻，其德潛艇政策的失效，不失為協約國發勝原因之一。這次歐戰發生，同盟國的海軍，固然照舊活動，但新起的空軍差不多有取而代之之勢。現代戰爭已進入立體式的戰爭了，不能專靠海軍決定勝負，這與上次歐戰不同。

上次歐戰發動時，德國Spee所率的艦隊，有鐵甲巡洋艦一艘，輕巡洋艦多艘，Goeben, Karlsruhe, Emden以及改裝商船，且裝備有力的艦隻，曾予協約國以重大打擊。而Goeben與Philippville的一幕，尤有聲有色。許德國在第一次歐戰後五個月中間，破壞協約國及中立國商船約百三、四萬噸。這次歐戰爆發又利用鐵甲艦，希圖截斷同盟國的交通捕獲同盟國的商船，Spee在大西洋海戰一幕，大為世人注意。

同盟國的海軍力量，本足控制海洋，搜捕敵國商船，查中立國船隻，所以戰爭發生不久，除波羅的海外，德國船隻無活動之餘地。而海軍東擊西，避而就虛，亦不敢肆其動。「格拉夫斯比」號在南美洲海面被自沉，尤屬戰事生以來最之一幕。一般德艦或停本國港口，或沿中立國港口，海外貿易幾乎完全斷絕。

德國曾報復封鎖，仍不忘廿年前之潛艇政策，抵抗盟海軍。這次德國在海面活動的潛艇約共六十艘左右，共一〇〇〇噸，不足為德海軍所亞典亞的被擊沉，以及航空軍勇敢擊沉，可見德國潛艇威力的一般。不過據云一

月六日吉爾在下院的報告，作戰的第三週，英國損失軍艦六萬五千噸，第二週就降手四萬五千噸，第二週更降至三萬六千噸，如果這報告是事實，那麼德國潛艇的威力，已趨於遞減了。

從一九一四年以來，德國潛艇似無顯著的改進，而反潛艇的設備，却已有改進，現在一般商船均有武裝防備。不肖去很容易就被襲擊，而空軍在上空監視，也是潛艇的一個重大威脅，在這次歐戰發生之第三週，德國潛艇即被擊沉七隻，佔全數十分之一以上，這可見德國潛艇政策沒收到預期效果，其失敗一如第一次歐戰之時。

因此德國深知從海戰方面求出路，不是一件易事，於是利用優勢空軍，和降落部隊，施行「電報」，由海底而天空，這是第二次歐戰的特色。而德國在這次歐戰中，所以通過比荷，擊敗法蘭西，實歸功於空軍聯合作戰之力。德國的明電戰，從陸軍起，直到破敵向比中立，擊敗法國為止，是相當成功了。然自法國投降後，對英的閃電戰，仍無顯著表現，更無戰果可言，不欲彼此且相空襲而已。

德國非不欲對英施行閃電戰，實礙於地理上之限制。英吉利海峽，英國天然之國防線，德既無強大海軍，登陸殊屬不易，即使降落部隊，恐亦無效。因降落部隊之第一條件，須與陸上部隊取得聯絡，而後始能發揮最大之作用，否則

走幾無功。這英海空軍力量，已較戰前之強大的多呢？閃電戰是以空軍為主體的，空軍如不能佔絕對優勢，那是一冒險舉動，所以德國對英的閃電戰，恐怕成爲德國頂難解決的課題。

五、結語

本文只就前後兩次歐戰的異點，加以說明，尙不能作最後判斷，因勝敗尙在未知之數，對英尙有正位動盪之象，是不容易下一個正確判斷的。但可得而有的，歐戰的必然性，是我們承認的。據我們的觀察，德國這次在外交上的成就，似乎比較比軍軍上的成就爲多，而且是因了外交的成功，才發動軍事。

其次同盟國的封鎖政策，在這次歐戰中，實未收到預期效果，反而因了封鎖政策，激起德國的嚴重反應。施、門電報，提前了大戰的時日，這出乎一般意料之外。在戰略上，同盟國是發動的，德國是主動的，由其主動，所以能先發制人，被動則處處受制於人。在最近期內，德國如果不能對英施行閃電戰，或者施行閃電戰，而不能成功，德國的威風，將大爲減殺，必又祈求與英，增加自己的動勢，國際上必必隨之發生一個大的波動，而歐戰範圍將更益擴大，時間將更益延長，德國的最後勝利，恐怕更渺茫了。

九月二十日於嘉定

成惕軒

民族氣節問題

第二章 中國未能真正樹立民族氣節之原因

從上述的史例中，可以證明中國的民族是有氣節的，不

過這種氣節的表現，僅囿之於少數知識分子或曠世間出的豪傑之士，其餘最大多數固態方趾的老百姓，大都過着渾渾噩噩的日子，醉生夢死。攘往熙來。不知道什麼是氣節！更不

知道什麼是民族氣節！雖然，鄭國出了一個弦高，漢朝出了一個卜式，不斥家財，以紓國難，但這只是歷史上希有的奇蹟罷了！即就這一些知識界的人說：有了精忠報國的岳飛，同時却又有媚敵乞和的秦檜；有了爲國捐軀的文天祥，同時却又認賊作父的張宏範；有了保衛領土，死守揚州的史可法，同時却又作虎作倭，引狼入室，助吳三桂，並不是個個具備「天地浩氣之氣」，「松柏歲寒之節」的！降至近代，海禁大開，初鄧、初邦，直向夷狄，鴉片一役，人勝我敗，凡百設施，相形見絀，這「卑外」的態，變爲「仿外」的動作；嗣以救民橫行，激起民間的「排外」心理，釀成庚子之亂，義和團的法術，終竟擋不住八國聯軍，結果京師陷落，皇帝逃走了，賠款改約，喪盡國權！無此巨創，竟變「排外」而爲「畏外」，更由「畏外」而「媚外」也。所謂在沉重下民的「自尊心」和「自信心」完全喪失了！因爲沒有「自尊心」和「自信心」，幾乎失了「自立」和「自存」的根柢！其表現於政治的，則爲軍閥的角鬥，政客的手舞，背負帝國主義的護符，演成「人爲刀俎我爲魚肉」的慘劇！其表現於經濟的，則爲買辦階級的興起，就帝國主義的爪牙鷹犬，吸吮全國人民的膏血，促成農村經濟的危機和破產！其表現於文化的，則爲舊的破壞，新的未立，捨己人，生存活剝，不今不古，不中不西，紊亂紛紜，達於極點！以這樣的社會情形，自然難能樹立民族氣節了。北伐成功，國府建都，蘇聯舊染，成與維新，保以積習太深，一時尙難達到徹底改革的目的。蔣委員長說：「現在普通一般中國人的生活，可以拿幾個字來包括，第一就是污穢……就其浪漫，一切行動，都是開國使便，毫無紀律；第三就是懶惰……凡事都是苟且偷安敷衍，寒食；第四就是頹唐，不但是精神萎靡，而且體

格亦非常腐弱，還有種種不良的嗜好，腐敗的習氣」蔣夫人也說：「中國人有七大痼疾，即：1, 自私（營利無弊）；2, 愛面子；3, 派別觀念；4, 自暴自棄（沒有法子）；5, 籠統含糊（差不多）；6, 缺乏自制能力；7, 逃避責任（見蔣委員長新生活運動講演集及蔣夫人中華民族的再生）。這種惡氣的生活，積久的痼疾，都是民族氣節之大敵！自從七七事變，燃起丁蘆溝橋的烽火，全國軍民，熱血沸騰，一致奮起與日本帝國主義作殊死的鬥爭，救亡雖存，有敵無我，這正是假使民族氣節的千載一時之機，同時也是斷絕民族有無氣節的賦金石！誠然，我們有成千成萬的忠勇將士，在敵前拚着血肉之軀，爲國效死，足以表現大無畏的民族精神。和神聖不可侵犯的民族氣節；但是，回頭一看，還有許多現狀，仇的民族敗壞！漢奸，在淪陷區域裏，成立偽組織，扮作傀儡戲，污辱國家，賊害政府，欺壓同胞，取媚敵寇；還有少數奸商賈，鬼鬼祟祟地販賣「仇貨」和大發其「國難財」；還有若干賣居後方的人們，奢淫成性，享樂如常，還有「紙醉金迷」的生涯！這些人，你聽說他不是你黃帝子孫嗎？何以表現出那無恥的行爲，竟和前方形成了兩個時代。兩個社會。孔子云：「功之成，不處於成之日，習必有所由起；禍之作，不作於作之日，亦必有所由兆」，這種惡劣風氣，卑下人格的養成，自然是帝國根株，由來已久！現在，我懇從國難上尋求中國未能真正樹立民族氣節原因。

一、文化的原因

中國文化，博大精深，誠自有其優點；但找不出一個具體的國家思想，却不能不說是他的缺陷！考其原因，不外由於：

(1) 法治社會之結果 中國之個農業國家，農業國家之經濟中心為土地，而土地之生產，又具有不可移動的水久性，故父子，兄弟，夫婦，實為合作，合力生產的共同生活者，中國之不能不組織大家庭的原因，即在於此。由於家庭基礎的穩立，更推展為朋友互助，君臣政制，遂形成中國的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君臣等的倫理觀。這種社會組織，與歐美工商業國家，父子兄弟夫婦，各入工廠工作，不相聯繫者，完全不同，故歐美各國統治上的客體，係以個人為單位，個人乃直接隸屬於國家；中國統治上的客體，則以家族為單位，個人竟與國家相隔，甚至於脫節。所以中國的文化內容，是家族的。農桑的，鄉村的，西洋的，文化內容，是民族的，工業的，都市的。我們試看中國各州風俗制度，莫不表現宗法和家族的精神，如在鄉黨則尚齒，在學校則養老，賦稅出自戶籍，刑法罪及妻孥，門閭之風，盛於魏晉，譜牒之學，著於李唐，都是很好的例子。無怪梁任公先生說：「中國人祇有族民資格，而無市民資格」，孫總理亦說：「中國祇有家族主義和宗族主義，沒有國族主義……中國人對於家族和宗族的團結力，非常強大，往往因為保護宗族起見，常有犧牲身家性命……至於說到對於國家，從沒有一次具極大精神去犧牲的。所以中國人的團結力，祇能及於宗族而止，還沒有擴充到國家」。由這看來，中國人之無國家思想，可以說是宗法社會的必然結果。

(2) 世界觀之錯誤 大家都知道民族意識的發生，由於近代文化的發展，日益複雜，日益分歧，各認自己一羣的文化為優，而排斥他羣，抑制他羣，造成分歧的民族利害關係，於是民族的自衛觀念，日形強烈。成為近代的民族意識。但中國的漢族文化，以前在東方恆居最高地位，四周環列者

皆小蠻夷，其文明程度，無一不不遠勝於等，一與相遇，如湯沃雪，悉被吸收同化，故漢族縱橫四顧常覺有「上天下地惟我獨尊」之概，遂形成一種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的單元的世界觀，不復知有所謂國家思想和民族意識了。

(3) 百家學說之流弊 第一是老子：老子思想的特徵，就是把個人的精神，和宇宙的精神混為一氣，把個人和世界立起來，除我的個體之外，就是世界，世界之內，就是我的個體，更把一切維持社會國家關係的道德責任，完全否認得乾乾淨淨，建設出一個純個人主義的世界。後來他的思想，支配着歷代帝王和整個社會，並且生出四個支流，一個是離世獨立的虛無主義，一個是權謀術數的縱橫主義，一個是迷信運命神鬼的宿命主義，一個是燒煉采補的縱橫主義。更加上印度傳來的佛教，視寂滅為解脫，以天國為皈依，於是二千年來的中國社會，便停滯在不進步的途中，民族精神也就消滅殆盡了！

其次是莊子：莊子與老子為同派，也是主張絕對的個人主義的。他說：「道之真，以治身，其緒餘以為國家；其土直，以治天下。由此觀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非所以完身養生也」。道的主義作用，在於完身養生，這是絕對的重視個人，輕視國家！並且他的出世意味，較老子更濃厚，他主張絕對自然，絕對無為，發乎天刑，何安，精康，玩籍之徒，崇尚老莊，衍慶清談一談，貴虛蕩，賤行檢，風靡一時。幾無以國事為念者！當時長風的掀揚，國家的衰頹，未嘗不是一部分受了這種思想影響。

其次是楊朱：楊子是講個人的極端主義的。其徒孟孫陽難翁子（南滑）曰：「有侵者肌膚，撻萬金者，君之臣也？曰：為之。孟孫陽曰：有斷者一節，得一國，子為之？」

孟子曰：一毛微於肌膚。肌膚微於一節，猶如一毛之微於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節之微也。然則積一毛以成肌膚。積肌膚以成一節，一毛固一節之微也。奈何輕之乎？所以孟子說換子之道，是拔一毛利天下而不為，他不知道個人之上，還有國家；個人之外，還有民族。

其次是儒家；儒家的學說，偏重私德，忽視公德，如皋陶諷之「九德」；洪範之「二德」；論語所謂「溫良恭儉讓」，所謂「忠信篤敬」，所謂「克己復禮」，所謂「恭寬信敏」；大學所謂「知止而後居」；中庸所謂「戒慎恐懼」；孟子所謂「存心養性」，「反身而誠」；凡屬私德者，雖無餘蘊，而於公德十不及一焉。推儒家的初意，原係以誠止的功夫，發為治平的事業；「內而外王」之學，本極精微，無可非議，但是後世徒奉孔子為宗師，轉大儒學之真諦，當其失意，則自慰曰：「吾善其身」；及其既仕，則相警曰：「明哲保身」；置國於罔聞，則美之曰：「高尚其事，不事王侯」；視興亡若無睹，則委之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推行所至，個人竟與國家脫離危險了！

以上三點，實為國家思想民族意識未能發達之文化的原由；既無國家思想，民族意識，自然也就不到民族氣節的問題了。

二、經濟的原因

我們一談到中國古代經濟，便聯想起歷史上的「井田制度」。井田是什麼？井田就是一種各獨立而又自給自足的農村經濟小集團，或者也可說是一種基本社會組織。其組織的方式，為「方里而井，井九百畝，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好像是一種半公半私的經濟組合。不過人

民除代耕公田，還服兵役外，便和公家不生任何關係，使井田在形式上雖已破爛，而實質上，並未消除。封建的鄉村，依然過着「每家自有樂土，天高黃帝遠，地生結，政府加惠於人民的，不外「輕徭役，薄稅賦」；人民希冀於政府的，亦只是「輕徭役」，「薄稅賦」。除此以外，別無要求。這便使國家思想，如果這着着君若君，淫民力，搜括民財，逼得「民不聊生」的時候，便使社會上發出「苛政如虎」，「時日曷喪」的怨言。因而釀成一種「揭竿而起」的農民暴動。如秦末的陳涉吳廣，漢朝的赤眉黃巾，唐宋的黃巢，明末的流寇等等都是。但是這些農民暴動的目的，只在推翻當時的政權，滿足自足的慾望，根本談不到什麼社會革命，更談不到什麼政治革命。所以結果仍被殘廢之徒所利用，建立新的政府，新的政權，而農民的痛苦，更迫如故。如故！缺乏國家觀念亦如故。因為國家觀念的發達，便從成鄉土觀念的加深，這假如有本鄉而不知他鄉，甚至不惜「以隣為壑」。所謂「雞犬相聞，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所謂「隣里相親，鄰人之聲相聞，老死不相往來」。正可為中國農村畫出一個輪廓。加以幅員的遼闊，地形的崎嶇，交通的不便，歷代政府推行「重農抑商」政策，於是全國無數的鄉村，便形成了無數個的自給自足的獨立團體，各地有各地的貨幣，各地有各地的度量衡，各地有各地的風俗習慣，各地有各地的關稅壁壘，互不相謀，互不相犯，積習相沿，牢不可破。時時，近百年來，雖因外資，科學，機器等輸入，放上了資本主義的外衣，但兩者其實，則因洋貨的傾銷，更加速了農村金融和手工業的崩潰，致使中國經濟陷於半殖民地半封建性的狀態中，百孔千瘡，甚至無以自

故！所以自戊辰以至現代，中國的經濟，始終是停滯在封建社會的過程中，沒有真正的走上資本主義之路。由於封建社會的停滯，遂產生了民衆革命的產生，因為民衆發展的過程，身與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相一致，即因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的必經，最初便要求各地法制的統一，其次又要求各地方言的不便，而採用統一的言語，最後便謀通商便利，而無數的鐵路，以及陸路，製造無數的輪船以通水路，由是各個種族，復由經濟的連貫，結合成爲一個民族，這即之美國的建立。德國的統一，日本的維新，都是一例的，不過我們是起國，自有適合國情的三民主義，用不着抄襲資本主義，這一點是應當特別注意的。既無真正的民族意識產生，豈能對於其民族意識而來的民族氣節嗎？

三、政治的原因

中國實行專制政治的歷史特別長，而由專制種下的弊根也特別大。專制時代的統治者，是以天下爲其個人的財產領地的。他這真祖做了皇帝，便向他祖父誇嘴：「某之所得，皆與仲多子，又利白馬與諸侯盟曰：『非德氏而王者，天下共棄之』」這是以天下爲私產的具體供狀。因爲以天下爲私產，便使天下人民其奴隸，是可予取予求的，故曰：「貴爲天子，富有四海」；「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普天之下之臣民，亦就爲主上出力出錢，是應盡的義務，雖我奴隸，亦無所怨，故曰：「臣罪當誅，天王聽明」；「主憂臣辱，主辱臣死」！爲什麼能這樣統治於一尊了？那就不能不請神權之說了。因爲人民認爲皇帝神降生，是由天公降主帥，故稱皇帝曰：「天皇」，曰「天子」；天皇不可抗的，且是唯一無二的，故曰：「天無二日，民無二主」。同時做皇帝的人，也就

假託天權，誇耀「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之說。表面上是十二萬分尊重民意，實則不過皇帝代行天意，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罷了！惟其皇帝是「替天行道」的，一旦「天命不常，如將「天祿允終」，故湯武革命，博得「順天應人」的稱譽。居民的結合，只是一種「天人」的結合，絲毫沒有一點國與民的真味！而一般所謂「士大夫階級」，爲求「祿位代耕」，不惜拚命民力，粉飾太平，結果便造成了「天下有道，庶民不議」的風氣；久而久之，便產了一個「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於我何有」的世外桃源，竟與國事社會脫離關係了！至於政府方面，則因君主個人精力有限，不得不以「器使」人，務圖分治，其屬於中央的，則爲「官官」，「伶人」，「弄兒」等等無窮的調劑；其屬於地方的，則爲封建宗室，鞏固屏藩。結果釀成了西漢的「七國之亂」，西晉的「八王之亂」，後來更有「藩鎮之亂」，結束了唐朝三百年命運。遼、甲午之役，當宋將覺醒，倭人或將醒，其不能制勝者，伊藤博文曰：「中國行爲一國，實則十八國也，其爲一國，自十倍倍於我，其爲十八國，則無一國及日本。大者，吾何畏焉」，果然不出伊藤所料，只發生了一場之戰，即直隸一省與日本全國戰，其他各省，未聞有以一矢有遺者！尤可痛者，黃海一戰，北洋艦隊參加，而南洋艦隊屹然不動，以致演成海軍一敗塗地。慘劇！下逮八國聯軍之役，東南各省督撫，聯合向上海領事團聲明，無輪北京傳聞如何，絕勿保全各該國的任務權利，因此外國認爲「中立地帶」，東南各省雖得苟安一時，而華俄國家的主權，喪失殆盡！這些四分五裂的割割情形，都是由「家天下主義」一頁發生的弊害，同時也是銅做人民國家思想「障礙物」！還有一

個最大的污點，便是「官吏之商品化」。自從漢代門閥兩邸，實官爵以承（文帝時。見錯上拜爵之疏，凡納粟六百石以上者，皆授以爵。按其家，高下其級。武帝時，又與武勇爵。野凡十級），一般人咸視做官為進身發財的捷徑，賄

賂苟直，競相懷竊，往往求達目的，不擇手段，馴至不知羞恥。不辨是非，「朝秦暮楚」，「人盡可夫」，官吏完全商品化了！這樣的政治人物，如何領導人民，作代表率？這也就是未能樹立民族氣節之政治上的原因。（待續）

論 體 育

徐翔之

關於健康之保持雖有營養，休息，清潔，與各種衛生諸端，但最重要者當屬體育。我國新教育之實施，歷史甚短，其中缺陷雖然甚多，但忽視體育實為一主因。

體育在中國之不受重視，實由歷史所造成。中國傳統之士大夫教育，一向輕視勞動，鄙棄身體力行。中國人養身之道即在存天理，去人欲，主敬存誠，修心養性。清靜無為，老莊思想如此。佛教法則及宋朝理學亦如此。八股文章之影響更如此。君子不好靜而好動者則行非禮，有失君子之德。中國民族之健康，在此種傳統的觀念之下，自然的難有合理的發展。

新教育實施以來，各級教育方針雖有實施體格訓練的規定，各級學校課程雖有體育科目的設施，但因上下之認識不夠，對於體育之實施固執成規，對於體育之推進亦極鬆弛敷衍，故體育的效能既未見顯著，體育的運動亦未見開展。

體育作用之重要自不待言。小者關係個人之健康，大者關係民族之興衰。古今中外，不論國家與個人，未有民不強而能國強者，亦未有身不強而能心強者。舉凡民族精神強化之國家，其民族之體格必堅實雄偉，所謂「強國必先強種」，健康之心為健康之身，即係指示此理。

試一留意我國國民之體格，我人必感極大之失望與恐懼。一般國民固不知講求體育，保護健康，即一般正統求學之青年亦不知如何努力體格之鍛鍊，我國青年之體格大都消瘦。精神萎靡，而神經衰弱，胃病，眼病，重聽，頭痛，……更比比皆是，在校青年尚且如此，自無怪一般之國民又如彼。故學校對體育應加以切實之考慮與改革，其體格之基礎。

欲改善體育之推行，實應有效之體格訓練。第一當在教育局對體育應有深切之認識；第二當在體育政策之改善；第三當在青年生活之改正。

教育局應深切認識體育對於民族復興作用之重大。今日國難之嚴重不足畏，且其體格之衰弱誠足懼，國民族體力衰落，則民族精神必喪失，因之而弱，老弱，病，保守，退縮，悲觀。久即生活之自信與努力之根據。若不重視體育，則國民體格之健康無從增進，一切精神作用亦無由增長。

教育局應深切認識今日作育人才當注重青年各面之健全，勤苦好學和努力研究固當注重，培養犧牲，健全健康，善用閒暇等亦須加以積極之倡導。教育之目的乃在使學生有完全人格之發展，不偏於某一方面，故能智體羣美于育實並重。不可重此而輕彼。但我國今日教育祇有文字知識教

育。其極均被忽略，此實為極偏頗之現象。

中國民族之大病在於弱，弱之即在於身體之不健全，身體之不健全，教育應負相當責任。蓋在此前此僅有知識教育而無健康教育，身體之不健全實為必然的結果。

教育當局更應深切認識以上去中國教育之忽視體育已造成莫大之不幸與罪惡，其影響所及使得今日我輩對於健康之生活亦不注意講求，因之形成生活之不健全與完全人格之缺陷。苟吾人仍蹈過去覆轍，對於過去之缺點不改進，則這誤民族及犧牲後代子孫之幸福，更匪淺鮮。我們應自警和自覺：在過去中國教育不重視體育之環境，已構成我人忽視體育之不正確的觀念，今日欲發展體育，此種不正確的觀念，我人應首先革除，否則將為發展體育之一大障礙。過去我國教育政策中不是無注重體育之規定，國民上下亦非不知體育之重要，但是體育推行之各方面均無良好之計劃，其原因即在教育當局無決心，無勇氣，顯此失彼。今後教育當局果有決心，能夠切實完成以往國民體育的計劃，則體育之功能於十年八載之校定可見諸事實，中國民族在體格上將有驚人之進步。

教育當局對於體育有了深切的認識之後，對於當前的教育政策尚須有所考慮。

人生之目的在生活上愉快的生活，教育之作用即在使人獲得愉快的生活，亦即完全的生活。教育若不重視體育，忽視健康之保持，則一方面必失却生活之快樂，形成生活之痛苦；一方面必構成完全人格的缺陷，妨害青年精神作用的發展，此即不能認為教育之圓滿實現。

教育之目的又在造就好人，我們以為手和腦。身和心都健全的人才是好人，才是我們所要造就的人才。教育所製造

說的人才不是畸形為面，弱不禁風，弱於生，這種寄生性雖有思想，但其思想學問亦不能發揮健全。這種寄生性雖具備有豐富的知識，但不能使用知識，因之不能作知識的主人，祇能作知識的奴隸。教育一定造就就手腦並健，身心俱強，精神飽滿，刻苦耐勞的青年人，不但有豐富的學問知識，並且能使用一切學問知識。

縱觀列國教育，莫不特別注重體育，其目的之一方面在造就身體之健康，一方面在奠立軍國之基礎，如英美德意日俄諸國之學校對於體育均採取強迫教育，尤以德意日俄諸國為甚，平時固如此，戰時更如此，反觀我國，平時對於體育既未見注重，戰時亦未見雷厲風行，無怪乎一般國民之精神日趨於銷沉，身則日衰弱。

我國教育政策現在應有積極之改變，教育當局之眼光更應遠大，應認清增進青年之健康不但關係青年之幸福，而且有益民族之進步。當此民族積弱已深而欲改革之際，當局更非有勇氣有遠見不可，當矯正歷史上偏重知識教育之病態，今日不妨偏重身體教育。當局對於教育政策及辦法應重新加以檢討，如減少不必要之課程科目，減少上課時數，擴充體育設備，規定強迫體育辦法，擴大體育教學內容，改善運動會舉行辦法，提高學校體育成績之地位，課外自由活動時間之增加等等均直接間接與體育之推進有關，教育政策應當適應環境而為合理之改變。

體育之改進，除了教育當局應有深切之認識和教育政策應有相當之改變以外，青年自身生活之改正亦極重要。

青年求學固當以勤奮為圖，但勤奮亦有一限度，過度之勤奮既非教育所要求，對於青年自身亦無良好之結果，過度之忘食，焚膏繼晷，懸梁刺股等現象在吾輩青年中，但在今

則不可不認清。種種大之錯誤。甚至為極大之憾味。博求學之青年。對於讀書必不作高度的努力。對於讀書及遊戲必有適當的劃分。因此讀書之效率固日益增加。身體之健康亦得保持。青年須知過度之努力。非但能增進其人的智力。反足以破壞其智力。使後人之智力效能減低甚至無用。

學術之成就不可一蹴而後。必經過過長久之歲月。青年學問家斷。乏其人。但終就有限。而且僅為少數特殊天才的表現。我人之成功以穩打穩扎較為可靠與真實。真正之成功。不論學功與學術。通常在四十或五十五歲之後。四十或五十五歲之前。正我人充實準備之時代。此時代之歲月充分充裕。正可為有計劃之努力。求身心之平均發展。過分之努力。實妨礙身體之健康。大可不必。健康為人生之動力。進步之源泉。亦為成功之保證。苟健康破壞。則一切不必言亦不能言。故青年生活當以保護健

康為要。我青年過去對此未加注意。二十或三十歲之時即常不勝其苦。四十或五十歲之人更自悲衰老而無處。但西方政治家。思想家如張伯倫。邱吉爾。魏剛。杜威。……諸人莫不以七八十歲之高齡服務社會。而其精神與耐勞力遠非我青年所能比。我國政治家。思想家中能以如此之高齡而仍能担負實際政務。軍事。學術大任者恐從未有之。其原因即在我國國民與西方國民生活態度迥異。我國國民尚地度之勤奮。不知裨益身心。反之。西方國民無論男女老少對於生活皆能有一無形之規律。皆能將工作時間與遊戲時間為合理之分配。因而身心愉快。工作良好。身體亦健康。我青年當自覺過度勤奮之非是。力求改正。培養正確良好之求學風氣。追求真正之新生活。真正之新生活即為健康生活。健康之生活方能精神飽滿與持久。獲取最大之成功與幸福。

消息靈通

正聲報

言論公正

價目

- 每份五分
- 一月五角
- 半年三元

★社址：樂山葵媽街★

稿約

- (一) 本刊文稿，除特約專家撰著外，歡迎各類外稿。
- (二) 來稿須用格紙繕寫清楚，并加標點符號，文體不拘，如係譯稿，須附寄原文，或注明原書及出版日期。
- (三) 來稿以三千字左右為限。未掲載之稿，除附足郵票者外，概不退還。
- (四) 來稿本刊有修改權，不願者須先聲明。
- (五) 來稿經本刊掲載後，每千字致酬三元至五元，或酌贈本刊，一稿一投者恕不致酬。
- (六) 來稿經本刊掲載後，其著作權為本刊所有。
- (七) 來稿書費，重慶中正路二八六號春秋社編輯部。

呈准中宣部內政部登記雜誌審查證第一二零

一一一

春秋月刊第五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者 劉玄一

發行者 春秋社

印刷者 四川嘉定三五書店

社址 重慶中正路二八六號

總經售 中國文化服務總社及各地分社

地址 重慶磁器街四十七號

本刊登價表		零售	
一年	十二冊	一冊	二角五分
半年	六冊	一冊	一元五角
半年	十二冊	一冊	三元
		加	國內郵費
		加	國外郵費照

廣告定價表		地位		面積	
正文前	後	封面	內面	全面	半面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	五十元	三十元